

公司代码：600848
900928

公司简称：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袁国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睿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临港母公司2017年初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91,565,110.05元，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22,767,526.37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25,749,873.7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695,229.01元，截至2017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41,257,061.04元。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34亿元。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全部完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

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5% 股权的资产过户及变更登记事宜。2017 年 1 月 6 日，相关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 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 2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向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份由 1,013,309,469 股增加至 1,119,919,277 股。

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10 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本次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6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上海临港/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48、900928）
自仪股份	指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临港集团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临港资管的控股股东
临港资管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的控股股东
临港投资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临港向浦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浦星公司 100%及双创公司 85%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海临港向莘庄工业区、诚鼎新扬子、东久投资、盛睿投资、普洛斯、赛领博达、上海并购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重组	指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海临港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自贸区（洋山）陆域部分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洋山保税港区陆域部分
浦江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浦星公司/浦江国际科技城	指	原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双创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漕总公司	指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电气集团	指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松高科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松高新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松江公司	指	原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新兴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康桥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桥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临松高科	指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贸联发	指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临港金山公司	指	上海临港金山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临港洞泾智能	指	上海临港洞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九亭复旦	指	上海临港九亭复旦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华万公司	指	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君和基金	指	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创基金	指	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桥资管	指	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九亭资管	指	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康桥	指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东久投资	指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久垄投资	指	上海久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福神州	指	中福神州实业有限公司
恒邑投资	指	上海恒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莘庄工业区	指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诚鼎新扬子	指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睿投资	指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普洛斯	指	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赛领博达	指	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并购基金	指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B 股	指	人民币特种股股票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 A 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元、千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临港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ANGHAI LINGANG HOLDING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HL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袁国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雯	谢忠铭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B座18楼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B座18楼
电话	021-64855827	021-64855827
传真	021-64852187	021-64852187
电子信箱	ir@shlingang.com	ir@shlingang.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3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2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B座18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612
公司网址	http://www.lingangholding.com
电子信箱	ir@shlingang.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临港	600848	自仪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临港B股	900928	自仪B股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17-19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方志刚、曹俊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5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陈是来、王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7月30日-2018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072,315,150.94	1,799,050,672.54	15.19	1,604,885,7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64,726.68	403,365,015.34	1.59	335,619,58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2,089,709.13	281,507,459.85	39.28	234,730,40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63,738.93	-141,366,051.22	不适用	-622,842,311.9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08,603,297.09	4,622,708,699.29	40.80	4,164,456,365.08
总资产	13,117,160,080.60	10,730,126,349.69	22.25	9,766,065,519.9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7.50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7.50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12.90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	9.13	减少2.50个百分点	1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8.61	减少2.27个百分点	10.1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上年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非经常性损益波动。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配套资金。

3、每股收益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于2017年2月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2017年公司每股收益同比有所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9,203,507.93	556,256,514.41	482,092,283.60	684,762,8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990,095.52	134,595,663.15	102,670,021.57	116,508,94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069,971.57	134,332,880.48	97,769,721.09	110,917,13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53,314.03	119,438,400.89	-198,327,066.05	25,378,240.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63.79	4,509,000.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59,954.46	22,167,368.10	12,966,198.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852,796.56	1,913,822.3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58,444,706.62	130,179,687.1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755,858.40	-17,490,749.10	-5,713,195.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			

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81,626.6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98,710.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71.88	-177.53	198,313.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97,890.83	-1,583,727.84	-2,119,104.86
所得税影响额	-6,524,302.80	-46,102,687.56	-34,904,345.52
合计	17,675,017.55	121,857,555.49	100,889,180.3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上海临港所处行业为园区开发行业。园区开发是指由园区开发主体在特定规划区域范围内，通过明晰产业定位、搭建功能平台、开发产业载体、完善基础配套等，向园区落户企业及其雇员提供综合配套服务。产业园区担负着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推动城市化建设等一系列重要使命。

上海临港以产业园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配套服务为主业，以科技产业为依托，以产业地产为载体，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和高质量服务，引进高科技产业项目，采取租售结合模式促进优质资产沉淀，营造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园区整体价值。报告期内，上海临港积极拓宽园区服务性收入，培育产业投资性收入，强化科创驱动，全力推进卓越科创园区建设，提升园区产业发展的集中度和显示度。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顺利完成。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85%股权的资产过户及变更登记事宜。2017年1月6日，相关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7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向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份由1,013,309,469股增加至1,119,919,277股。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临港作为专业从事园区产业载体开发建设和运营服务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坚持服务于上海市科创中心和自由贸易区建设两大国家战略，致力于成为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和城市更新的建设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表现为：

一、提升园区品牌价值，引领园区建设品质

公司依托“临港”、“漕河泾”等成熟园区开发品牌，在园区和产业载体开发过程中坚持高品质、高标准，在整体规划和建筑设计等方面引入国际先进理念，广泛采用LEED国际绿色建筑认证标准，形成了低碳、环保、智慧的理念和特色，实现“业态、形态、生态”三态有机融合，在物业管理、人才培育、企业服务、生态建设等方面持续提升，园区的品质符合目标客群的定位，满足了产业客户注重产品品质、公司形象和员工工作条件的要求，得到了市场的广泛、长期认可。

二、完善综合服务体系，带动多元发展模式

公司已基本完成了园区和企业综合服务体系的建设，形成了“平台+中心+服务”的立体竞争优势，能够高效快捷地向客户提供包括“人力资源服务、商务服务、双创服务、政务服务、协会服务”在内的五大综合服务，形成了“科技、人才、信息、环境、能源、居住、生态”等多要素集聚的园区服务体系，为入区企业和人才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同时，立足于以上优势，上海临港将进一步推动“三大融合”，实现“产城融合”、“产金融合”和“产学研融合”发展，形成产业生态系统的“大循环”，在综合服务、产业投资等业务领域开拓新的商业机遇。

三、坚持区园合作机制，协调各方资源并举

公司长期负责上海市重点发展区域的开发与招商引资工作，在旗下园区的开发建设过程中，通过“区区合作，品牌联动”的成功模式，在规划土地、工程建设、项目招商、园区配套等方面均获得各方的积极支持，通过与上海市各区县的紧密合作，充分发挥上海临港在产业园区开发领域的专业优势，开创性地探索出国资国企带领村镇集体经济合作开发产业园区的新模式，为当地社会经济和合作股东方创造了效益，成为上海创新开发区与周边街镇联动发展机制的样板，共同将上海临港所在园区打造成为“创新要素新平台、产业发展新高地、城市功能新亮点”，并形成了以园区为核、多点联动的发展格局，拉动周边区域的城乡一体化发展，实现城市区域价值的共同提升。

四、发挥园区区位优势，力促产业集聚发展

上海是中国参与全球竞争的国家引擎，也是长三角城市群“领头雁”。公司所开发的园区均位于上海市未来城市发展的重点板块，是上海建设“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和“自由贸易区”战略的重要载体，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齐全，通过培育高质量产业、建设高品质物业、集聚高素质人才、形成高活力生态，产业集聚已经或正在形成规模。

松江园区坐落于上海西南门户、G60 科创走廊的龙头板块、沪昆高速起点，临近虹桥机场，位于上海中心城和松江新城之间的产业集聚带。自开园以来，吸引了大量“一总部三中心”高端客户入驻，同时集聚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已形成以高科技为特点、高端产业主导，多种功能性产业平台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

浦江园区位于上海闵行区浦江镇，黄浦江东岸，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北侧紧邻外环线、中环线，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上海建设全球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已逐步形成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依托，集生物医药、环保、新能源、汽车研发为主体，辅以现代生产型服务业集聚功能的产业导向，拥有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基地、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国家级创新创业孵化器三大基地等。

康桥园区东邻迪士尼度假区，西靠后世博板块，北衔张江科学城核心规划圈，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及发展前景。自开园以来，重点导入以环保新能源、高新技术、金融、航空、汽车零配件等行业领先企业，初步构建了以“智、能、电、文”为核心的产业集群。

南桥园区地处南上海现代化滨江新城南桥新城核心位置，位于上海杭州湾北岸黄金产业带。园区以“南上海科创卓越园区、东方美谷核心区、新三板中小科技企业集聚区”为发展定位，初步形成了以生物医药产业、东方美谷美丽健康产业、综合科创产业和商务服务产业为主导的产业构架。

自贸区（洋山）陆域部分坐落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洋山保税港区，通过东海大桥与洋山国际深水港相连，依托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的叠加优势，自开园以来，已吸引一大批国内外著名航运、物流、大宗商品贸易、电子商务平台、融资租赁等知名企业入驻。

金山园区位于上海西南门户，毗邻枫泾镇金山北高铁站、枫泾新镇区，是上海临港重点打造的新兴园区，未来将重点导入智能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健康产业等目标产业方向和产业门类，梳理、跟踪和储备代表上海和金山未来产业方向领域、不同类型的龙头企业、核心企业，探索以关键企业带动上下游配套企业的集聚。

此外，公司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储备新的优质项目，战略布局稳步推进，未来发展值得期待。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我国宏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稳步推进，宏观调控不断创新和完善，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进一步被激发，新旧动能转换加快进行，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全面开放新格局，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报告期内，上海临港把握趋势、砥砺前行、勇于突破，全年总体运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各园区经济指标稳步提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随着园区开发的不断成熟及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2 亿，同比增长 15.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 亿元，同比增长 1.59%；公司前次重组注入资产三年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7.91 亿元，圆满完成利润承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31.17 亿元，同比增长 2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09 亿元，同比增长 40.80%，公司主要项目的开发建设均有序推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是上海临港完成借壳重组上市的第三年，公司顺利完成了借壳重组时承诺的盈利预测目标，各项经济数据均稳步上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园区的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综合管理能力持续提高，为股东创造了价值。

1、园区招商提质增效

2017 年，上海临港凝心聚力，聚焦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全力扩大战略合作，不断提升园区的产业集聚力和量能水平。在产业集群方面，公司下属园区在进一步壮大主导产业规模的同时，大力培育新兴产业；着力“招大引强选优”，产业集群集聚态势愈加显著，园区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从“量和质”两方面夯实园区产业发展的基础，为未来更高更快发展创造条件。经统计，截至报告期末，总在租面积达到 39.7 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出售面积达 11.2 万平方米。

2、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上海临港按计划时间节点完成了各产业载体的建设任务。当年竣工面积 39.4 万平方米，分别为松江园区科技绿洲一期（高层）（部分）、康桥园区二期一-2、浦江园区 A1 地块工业厂房项目三期和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共 4 个项目；新开工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分别为松江园区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中山项目）、南桥园区二期共 2 个项目；续建面积约 83.7 万平方米，主要为松江园区南部新兴产业综合体一期、浦江园区 A2 地块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浦江园区 D2 地块生命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A）3 个项目。

3、土地储备有效保障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临港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共计持有待开发土地面积约 36.7 万平方米，主要是南桥园区一期-2、南桥园区三期项目用地，浦江园区 D1 地块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和 D2 地块生命健康产业园二期(B/C)项目用地，以及松江园区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JT（C）-15-001 号地块）项目用地。其中，南桥园区持有待开发土地面积为 11.5 万平方米，浦江园区持有待开发土地面积 22.3 万平方米，松江园区持有待开发土地面积 2.9 万平方米。

4、对外投资多元布局

2017 年，上海临港紧紧围绕公司主业和战略方向，积极布局园区开发、配套服务和产业投资等领域，持续开展对外投资工作，全年完成对外股权投资金额共计 2.2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临港金山公司，布局金山枫泾板块，拓展了公司业务版图；参股设立了临港洞泾智能与临港九亭复旦公司，推动松江园区开发建设和科创产业发展；此外，公司积极探索产业股权投资领域，参与组建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基金、申创股权投资基金，搭建“基地+基金”的联动发展平台，通过股权投资、资本运作推动产业发展，服务实体产业，引领科技创新，实现产金融合，促进公司下属园区产业集聚发展，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提升园区的核心产业竞争力；同时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优化收入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实现公司可持续多元融合发展。

5、融资渠道稳步拓展

报告期内，上海临港合理统筹资金，积极拓展公司融资渠道。2017 年公司启动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完成了方案论证、审计评估、三会召开、材料回复、方案实施及信息披露等各项任务。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6、公司管理迈上新台阶

报告期内，上海临港向精细化管理模式不断迈进，在法人治理、团队建设、内控审计、机制创新等方面持续提升。

2017 年，公司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全年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披露 70 份公告文件，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共计 11 项，建立职权明晰、权责对等、高效运行的公司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机构调研、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以及舆情监控等方式，向市场和投资者传达正确信息并提示风险。

公司着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努力将人力资源变成“活”的资源；进一步增强公司审计的管控力度和效果，提升下属公司的审计工作质量，设立审计监察中心，建立外派审计负责人制度，健全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通过合理规划、蓄势调整、循序发展，确保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7、产业园区蓬勃发展

2017 年，上海临港旗下园区蓬勃发展，各项数据持续向好，与区内企业携手前进。其中，松江园区以“一座科技城、十家龙头、百家高新、千亿产出”为发展目标，努力打造 G60 科创走廊的龙头和标杆。在全市 104 产业区块综合评价中，松江园区发展速度指数连续三年名列榜首，发展质量、亩均税收、亩均产出等优势指标继续保持领先势头，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上海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松江区优秀园区、松江区区长质量奖等荣誉称号。在产业集群方面，松江园区在进一步壮大主导产业规模的同时，大力培育新兴产业，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智能制造、工业设计与检验检测为代表的六大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创新创业方面，阿里巴巴创新中心获批上海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谷歌 AdWords 上海体验中心为区内企业提供数字营销服务，专业化智能物联孵化器投入运行。

浦江园区围绕“先进制造”、“生命健康”、“文化创意”、“电子商务”、“检验检测”等 5+X 的产业发展态势进行产业布局、升级和推进，全面加强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科创中心建设重要承载区建设。“一廊两城”建设顺利启动，科创走廊完成项目功能研究，将建设“创新策源区+活力社交区”，国际生命健康城启动建设，打造健康医疗产业高地，园区创新氛围浓厚，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康桥园区积极引入区域总部、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等科技含量高、人员素质高、产出效益高的“三高”项目，先后导入一批先进制造行业、金融创新领域龙头企业，形成“引进一个、建好一个、带来一批”的联动效应，启动了张江共享客户服务中心的设立，吸引优质项目落户园区。

南桥园区立足区域优势和特色，围绕“东方美谷”核心区、“新三板基地”建设，聚焦主导产业及链条延伸，着力“招大引强选优”，并同步导入一系列极具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初步形成以生命健康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通过聚焦科技创新载体建设，完成了“中欧科创平台”、“中国智能设备科技孵化器上海中心”科创平台的打造。

自贸区（洋山）陆域部分充分利用自贸区 3.0 版政策出台的机遇，产业发展整体稳中有进，并获得上海市唯一“最佳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称号，园区积极抓住“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等贸易便利化政策试点机遇，继续加快洋山亚洲供应链枢纽建设，围绕汽车及零部件、船舶保税维修、跨境电商、大宗商品等产业集群探索新的延伸产业生态，形成区域新优势，并成功建设了“跨境电商大客户信息采集点”，与众多国内外一流跨境电商企业探讨推动洋山成为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基地，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

金山园区实质性启动建设，确定了“产业规划一核多元、空间布局一体两翼、运行管理多措并举、开发团队统筹整合”的发展思路和“一流品质、一流项目、一流服务”的发展理念，以“产业发展新高地、产城融合新标杆、园区服务新典范”为方向，以发展“先进制造、智能制造、高端制造”为核心，将按照同步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创新创业的发展路径稳步向好。

8、园区服务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各园区全方面提升服务质量。其中，松江园区以“扶持小微”为服务理念，通过打造“双无双信”融资平台，为园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松江服务中心落户园区，这标志着园区面向长三角、服务中小微企业，尤其是先进制造业进入私募股权市场有了重要载体；以“服务全方位、安全第一”为宗旨，园区网格化管理体系全面启动；持续提升园区文化建设，主打“文化华亭”、“海派华亭”两大文化品牌，不断营造出具有创新气息、生活气息和文化气息相融合的园区氛围。

浦江园区以智慧园区建设为目标，提升园区服务智能化水平，园区服务更加智能、便捷和柔性；依托双创成立科技服务中心，促进科技人才、科技项目、科技金融等服务稳步提升，成功举办“智慧工匠”、“创业在上海”等大赛活动，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提升园区品牌影响力；此外，园区积极提升物业服务水平，推动生活服务转型升级，服务能级显著提高。

康桥、南桥园区以提升园区服务品质、快速聚集园区人气为主线，不断拓展商业配套功能布局，提升园区商业配套面积，餐饮、超市、休闲娱乐等配套设施陆续建设和开业，同时加强对外合作项目的洽谈和分析，准确把握市场行情，力求丰富园区业态，提升配套品质。此外，园区编制出台了《园区科创政策汇编》，通过纸质手册、电脑客户端、手机客户端三种不同载体，实现园区政策多渠道、多方位的宣传和推广，企业反响良好。

自贸区（洋山）陆域部分积极利用自贸区的综合优势，与国内外大学合作，推出了针对“一带一路”国家的自贸区创新培训系列，举办国际 MBA 自贸区创新创业培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商务官员访华团自贸区培训，建立和完善覆盖全球的国际工作站体系。此外，公司多次利用便利化政策试点机遇，为区内企业嫁接资源，扶持产业快速发展，促成了各类创新要素的集聚。

金山园区初步建立适合现阶段发展需要的服务框架体系，提供公共会议室、充电桩等基本生产生活配套服务；并从人才服务、投融资服务、政策服务、产权服务、项目申报服务、行业信息交流等方面着手，逐步丰富服务平台内容和服务合作主体，畅通服务渠道和服务机制，增强园区客户黏性，降低商务成本。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72,315,150.94	1,799,050,672.54	15.19
营业成本	952,675,199.33	775,988,092.18	22.77
销售费用	47,227,185.57	41,472,561.74	13.88
管理费用	162,898,398.73	142,574,240.36	14.26
财务费用	82,989,413.49	120,012,900.65	-3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63,738.93	-141,366,051.2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46,025.43	451,476,525.10	-15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30,890.14	-34,966,273.75	3,082.1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地产行业	1,989,612,164.43	911,317,534.63	54.20	19.17	19.07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房产销售	1,798,437,987.66	844,600,922.46	53.04	19.12	18.31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191,174,176.77	66,716,612.17	65.10	19.63	29.56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上海	1,989,612,164.43	911,317,534.63	54.20	19.17	19.07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房地产行业	房地产	911,317,534.63	95.66	765,392,558.67	98.63	19.0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房产销售	房地产	844,600,922.46	88.66	713,896,637.22	92.00	18.31	
房产租赁	租赁	66,716,612.17	7.00	51,495,921.45	6.64	29.5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9,180.8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7.8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4,708.6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8.8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7,227,185.57	41,472,561.74	13.88
管理费用	162,898,398.73	142,574,240.36	14.26
财务费用	82,989,413.49	120,012,900.65	-30.85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合理规划贷款存量，银行借款总额较上期同期减少。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63,738.93	-141,366,051.2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46,025.43	451,476,525.10	-15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30,890.14	-34,966,273.7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公司收回了重组完成前的关联方借款，本期无相关情况发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37,955,343.80	14.01	1,210,024,355.42	11.28	51.89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及销售回款增加
应收票据	-	-	550,000.00	0.01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票据全部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272,862,877.58	2.08	164,658,057.18	1.53	65.71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预付款项	25,856,947.90	0.20	134,411,969.75	1.25	-80.76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开发项目工程款减少
应收利息	-	-	6,019.77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回年初计提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	72,872,010.13	0.56	39,073,158.96	0.36	86.50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土地竞买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697,522,683.02	5.32	536,305,966.62	5.00	30.06	主要系本期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775,336,421.94	5.91	590,541,575.90	5.50	31.29	主要系本期公司参与园区合作开发投资规模扩大
固定资产	122,978,537.67	0.94	44,399,290.65	0.41	176.98	主要系本期公司专用设备及自用房产转入
长期待摊费用	55,986,152.81	0.43	21,142,154.26	0.20	164.81	主要系本期公司装修工程投入增加
预收款项	697,225,516.53	5.32	467,733,929.37	4.36	49.06	主要系本期预收销售房款增加
应付利息	2,877,104.15	0.02	4,812,624.63	0.04	-40.22	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减少
其他应付款	1,063,154,762.22	8.11	568,533,246.58	5.30	87.00	主要系本期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及施工保证金增加
长期借款	1,102,420,018.18	8.40	1,748,430,028.18	16.29	-36.95	主要系本期公司归还长期借款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康桥绿洲二期项目-1	447,851,029.83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0.546372 亿元）的抵押物
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康桥绿洲一期项目	345,826,509.64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2.2480 亿元）的抵押物
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南桥园区一期项目-1	1,049,815,610.00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5.215128 亿元）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松江科技精品园	39,017,742.27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0.7884 亿元）的抵押物
长期股权投资-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7,842,507.73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0.4278 亿元）的质押物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248,665.59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1,993,602,065.06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以及“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所属园区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南桥园区	奉贤区生物科技园区 30-05 号地块	57,783	144,459	是	79,452	55
2	南桥园区	奉贤区 C-02-01 号地块	57,234	143,085	是	78,697	55
3	松江园区	松江区新桥镇漕河泾开发区 JT(C)-15-001 号（SJT00201 单元 08-08A 号）地块	28,975	57,950	是	29,554	51
4	浦江园区	浦江镇工-118 号	130,852	247,957	否		100
5	浦江园区	浦江镇工-1 号（137 街坊 P1、P2 宗地）	92,502	185,003	否		100

注：南桥园区 C-02-01 号地块规划容积率为 1.2-2.5，表中的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为暂按 2.5 计算得出，实际规划计容建筑面积以政府部门批准的数据为准。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松江园区	南部新兴产业综合体项目	产业项目	在建项目	146,324	292,600	435,984	435,984	0	318,735	28,550
2	松江园区	科技绿洲一期(高层)	产业项目	在建项目	42,000	77,895	90,871	6,965	83,907	53,720	11,947
3	松江园区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中山项目)	产业项目	新开工项目	27,177	43,483	59,054	59,054	0	35,549	4,495
4	康桥园区	康桥园区二期-2	产业项目	竣工项目	30,996	54,041	79,831	0	79,831	63,151	24,171
5	南桥园区	南桥园区二期	产业项目	新开工项目	28,345	70,862	100,510	100,510	0	74,632	5,393
6	浦江园区	A1 地块工业厂房项目三期	产业项目	竣工项目	65,300	143,565	190,305	0	190,305	144,265	47,156
7	浦江园区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 2 标 B	产业项目	竣工项目	23,745	35,860	39,854	0	39,854	23,403	7,452
8	浦江园区	A2 地块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项目	产业项目	在建项目	140,198	185,673	260,262	260,262	0	203,384	41,627
9	浦江园区	D2 地块生命健康产业园二期项目(A)	产业项目	在建项目	48,652	111,050	133,493	133,493	0	95,304	18,250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总可租售面积(平方米)	报告期初可经营面积(平方米)	报告期末在租面积(平方米)	报告期内出售面积(平方米)
1	康桥园区	康桥园区一期	产业项目	62,252	40,231	16,220	3,397
2	康桥园区	康桥园区二期-1	产业项目	64,060	37,699	20,032	0
3	康桥园区	康桥园区二期-2	产业项目	53,581	53,581	9,565	13,973
4	南桥园区	南桥园区一期-1	产业项目	134,817	109,490	27,150	10,013
5	松江园区	松高科一期	产业项目	226,083	80,828	64,555	2,503
6	松江园区	松高科二期(创新广场)	产业项目	157,818	63,906	49,735	2,389
7	松江园区	科技广场	产业项目	64,924	36,697	6,925	13,110
8	松江园区	科技绿洲一期(多层)	产业项目	103,433	68,986	27,620	8,396
9	松江园区	民益路精品园区	产业项目	151,442	47,610	32,410	10,373
10	松江园区	南部新兴产业综合体	产业项目	292,491	292,491	0	24,000
11	浦江园区	F地块工业厂房一期1标、2标	产业项目	97,806	8,549	7,017	1,125
12	浦江园区	F地块工业厂房一期3标	产业项目	20,928	6,276	6,276	0
13	浦江园区	F地块工业厂房一期4标	产业项目	25,657	25,657	21,605	0
14	浦江园区	F地块工业厂房三期2标A	产业项目	7,856	7,856	0	7,856
15	浦江园区	F地块工业厂房三期4标	产业项目	24,126	5,671	5,671	0
16	浦江园区	F地块汽车新兴技术研发产业化项目	产业项目	60,916	30,516	30,516	0
17	浦江园区	A1地块工业厂房项目一期	产业项目	87,389	25,442	19,987	0
18	浦江园区	A1地块工业厂房项目二期	产业项目	73,040	35,655	32,091	0
19	浦江园区	F地块创新创业园工业厂房	产业项目	20,400	20,400	18,956	0
20	浦江园区	A1地块工业厂房项目三期	产业项目	139,708	139,708	885	5,434
21	浦江园区	F地块工业厂房三期2标B	产业项目	35,558	35,558	0	9,615

备注：(1) 项目可租售面积根据政府最新规划审批结果得出，最终以实测数据为准。以上出租出售面积均指签约面积。

(2) 第3、20、21项为报告期新竣工项目，第10项南部新兴产业综合体项目尚未竣工，报告期销售为预售。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上海	松江园区	产业项目	181,244	7,066	否	不适用
2	上海	康桥园区	产业项目	45,817	2,455	否	不适用
3	上海	南桥园区	产业项目	27,150	114	否	不适用
4	上海	浦江园区	产业项目	143,004	9,482	否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211,802	4.81	748.51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22,419.00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金额	20,289.00
上年同期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2,130.00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幅度(%)	952.54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详细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部分。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四 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亿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1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园区开发、开发和经营, 投资管理等	20.33	2,263,772,545.24	111,061,052.67
2	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园区开发、建设、管理等	7.56	836,650,317.45	76,935,504.24
3	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	园区开发、建设、管理等	4.50	665,478,992.17	14,857,835.87
4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园区开发、建设、管理等	4.09	715,676,356.12	229,228,916.08
5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00%	园区开发、建设、管理等	2.19	226,115,620.47	-8,251,323.68
6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临港松江高科技园内的开发、建设、管理、经营等	10.56	1,037,379,189.73	-9,911,810.62
7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82%	园区开发、经营、管理、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等	1.09	216,035,489.60	22,285,360.82
8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新城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51%	在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新城科技园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	1.00	190,361,210.71	-12,108,974.11
9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佘山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51%	佘山科技城的开发、建设、管理等	0.20	26,488,833.07	711,702.97
10	朱尼博特(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等	1.26	76,119,270.49	-886,717.51
11	上海临港洞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房地产开发	0.50	-	-
12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	园区开发、建设、管理等	18.20	2,251,367,823.61	145,515,598.74
13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园区开发、建设、管理等	4.70	563,244,253.54	-4,969,160.32
14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	园区开发、建设、管理等	5.20	509,887,141.74	-6,658,669.22
15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5%	科技企业培育、科技成果和产品展示等	0.35	63,519,273.62	4,192,153.97
16	上海工业对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100%	人才咨询, 会务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等	0.02	1,409,739.81	-4,620.73
17	上海临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登记代理, 物业管理等	0.02	1,992,308.58	-7,691.42
18	上海临港金山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园区开发、建设、管理等	3.00	101,616,736.63	-423,263.37
19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5%	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投资、管理等	6.67	858,853,204.39	-44,179,690.13

2017 年年度报告

20	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45%	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0.50	61,734,574.99	22,069,478.01
21	上海海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等	2.00	8,0000,000.00	0
22	上海临港九亭复旦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99%	园内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等	1.00	75,989,530.00	-470.00

(2) 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的子公司经营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对公司合并利润的贡献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
1	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建设、管理等	377,233,319.95	100,054,493.66	76,935,504.24	76,935,504.24	19
2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建设、管理等	617,136,578.75	304,365,726.83	229,228,916.08	229,228,916.08	56
3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园区开发、建设、管理等	598,337,653.05	192,066,545.40	145,515,598.74	145,515,598.74	3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深入推进，货币政策维持稳定，流动性趋于平衡，金融监管力度加大，在国际经济政策形势不确定因素持续增加的大背景下，随着“一带一路”、“国企改革”等国家级战略项目的稳步推进，国内经济运行情况稳中有进、稳中向好。

一、创新能级持续提升，发展质量得到提高

2017 年国内固定资产投资与消费增速小幅放缓，房地产投资增幅下降，服务贸易出口增速大幅提升，外部需求加大，产业结构转型明显，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与“科技兴国”的国家战略下，在上海加速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背景下，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活力持续体现，各类产业园区、创新要素集聚企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商业模式不断创新，对传统行业冲击明显。与此同时，由于科技创新力的不断提升，出现了多个行业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带动了上下游产业发展和科技进步，使得高端制造业和高端服务业得到了发展迅猛，消费升级与服务业已逐步成为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上海临港作为园区开发类企业，承担着产业运营载体、创新创业试验田、城市更新推动者等重要角色，引来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更多挑战。园区开发企业在帮助入驻企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过程中，自身也将不断产生新模式、新平台、新产品、新业态，提升各自的发展质量，完成自我升级，以适应新经济环境下的变化。

二、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融合发展更加多元

随着经济发展持续向好，产业园区领域发展较快，但也面临了同质化较严重的挑战，同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未来产业园区开发盈利环节将逐渐由完全依靠重资产运营的园区地产向增值服务、产业孵化及金融运作倾斜。园区运营主体将更加关注入驻企业实体经营，为其提供创业孵化、股权投资、公共平台，与企业共同成长，建立全产业链的服务收益模式。

上海临港旗下园区的发展方向将以多元化发展为主，持续关注并探索产业基金领域的投资布局，通过股权投资、资本运作推动产业发展，服务实体产业，引领科技创新，实现产融联动，使园内产业发展与投融资相结合，产业研发与高校学术研究相互转换，以国家政策为导向，引入战略资本，打造多元结合的园区发展模式。

三、园区产业提质导入，产业链互动获重视

在国家工业 4.0、数字经济、体验经济、生物经济、生命经济等经济重点发展背景下，在“互联网+”以及“中国制造 2025”政策推动下，我国生产制造产业已然经历了一轮升级优化，市场发展基础良好。在新旧产业的迭代、更替以及新旧产业链的重构、调整的大趋势下，园区经济趋向于产业集聚、上下游联动的发展模式。在产业划分上主要集中于电子信息、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文化创意、商贸物流、服务外包等产业。

上海临港作为园区开发运营企业，持续关注重点新兴产业的发展，把握大方向，促进公司下属园区相关产业集聚发展，围绕产业价值链打造创新链，提升园区的核心产业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多元融合发展，并沿产业链扶持上下游产业发展，形成规模效应与集聚效应，实现园区迭代式发展，分享新经济形势下的红利。

四、产城融合水平提升，园区经济持续发展

园区开发类企业的发展与所在区域、入驻企业、区内员工均息息相关。产业园区打造宜居宜

业的环境，提升园区配套水平，构建完善的综合服务体系，都是决定产业园区品质的关键要素和集聚优质企业和人才的必要条件。因此，产城融合成为了园区开发类企业的努力目标与发展趋势。

上海临港下属各园区通过“区区合作，品牌联动”战略，构建和谐园区发展，助力区域经济发展，并通过持续探索产城融合、产金融融合和产学研融合发展的道路，建设有温度、有活力的卓越科创园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临港将践行国家战略和谋求自身发展相结合，坚持服从服务上海市科创中心和自由贸易区建设两大国家战略，以建设“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多功能综合性科技产业园区”和建设“上海全球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为使命，在传承中不断发展，在巩固中谋求提升，以合作共赢为核心价值观，统筹兼顾包括股东投资者、员工、客户和各相关方的需求，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公司将持续推动产业转型、园区转型和企业转型，以建设卓越科创园区为抓手，以增强产业集中度和显示度为重点，深入推进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区区合作、品牌联动”园区建设，不断强化产城融合、产金融融合和产学研融合发展，实现园区“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品牌化”目标，打造“以上海临港为中心、覆盖各园区版块的经营管理体系”，以“产业发展的推动者、城市更新的建设者”为两大使命，发挥“管理运行、创新发展、价值提升”三大功能，着眼“团队建设、品牌打造、统筹经营、机制提升”四大任务，以产业为依托，以地产为载体，通过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管理和高质量服务，引进高科技项目，推进以“科技、智慧、生态、人文、平安、和谐”为特征的产业园区建设，统筹协调各方资源，提高区域发展潜力，培育经济发展引擎，推动上海临港整体协调有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今后五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期、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也是上海基本建成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决胜期、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关键期、全面建设卓越全球城市的起步期。上海临港将努力把握宏观经济发展的趋势，提升站位、放大格局，巩固提升、谋定思动，站在新起点，干出新作为，实现新跨越。

上海临港会继续根据“一个体系、两个角色、三大功能、四大任务”的指导思想，同时结合上市公司规范化、市场化运作的要求，着力于统筹各上市板块资源，制定短中长期规划，使上市公司整体协调有序发展。

一、调整业务结构，提升发展质量

上海临港将进一步转变发展思路，高举“区区合作，品牌联动”的旗帜，践行两大使命，依托园区地产、配套服务、产业投资三轮驱动，控制投入产出规模和强度，注重可持续发展能力，减少战略资源消耗，在保证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稳步向好的前提下，重点关注各园区的开发节奏，进一步增加园区配套服务收入，探索推进产业投资布局，培育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提升产金融融合水平，统筹资源，重点扶持新开发园区的发展，努力向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二、储备优质资源，严控工程质量

上海临港将继续通过竞拍优质土地、盘活存量资源等方式，积极储备优质资源，为后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严控工程质量，创新生产建设方法，采用集约化、精细化建造模式，发挥规模效应，完善建设标准，采用节能减排和绿色建筑技术，保持园区建设和产品质

量在行业中的领先水平。

三、打造优质平台，促进投资布局

上海临港将立足高标准严要求，积极创新思路，提升投资水平，促进投资布局，进一步探索运行高效、机制灵活的投资平台，助力园区建设，加强与各类市场主体的战略合作，优势互补，强强联合。同时，进一步加强项目投中投后管理，通过创新投资管理模式“降成本”，以投资精细化标准化来“增效益”。

四、完善服务体系，打造园区环境

上海临港将进一步完善园区服务体系，以“服务至上、追求卓越”为宗旨，全面打造园区服务产业、服务创新、服务人才的创新生态环境，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品质，对标最高标准、最好水平，持续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推动“三大融合”，形成创新、人才、服务等各类要素集聚的产业高地。

五、拓展融资渠道，把握经营风险

2018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提前布局，持续跟踪金融市场信息，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助推各项经营计划的实现；同时，公司将持续谨慎把握偿债能力、盈利水平、开发节奏等主要经营指标，确保整体发展协调有序。

六、提升信披水平，规范公司运营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对接资本市场和机构监管的窗口，是宣传塑造优秀上市公司的桥头堡。上海临港将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开展自愿性信息披露，提升公司透明度，满足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需求；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投资者交流，不断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营保驾护航。

七、打造卓越团队，完善人才梯队

上海临港长期深耕园区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团队实力突出。公司将进一步打造卓越的人力资源体系，提升团队能级与人才储备，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后备力量，创新机制，激发活力，人才优先，服务发展，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全面实现做好人力资源保障。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近年来，宏观调控政策逐步形成长效机制，连续性、稳定性、从严调控仍是主基调。公司所处园区开发行业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若土地获得成本和费用上涨，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开发和运营成本。

2、市场风险

园区开发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园区经济效益与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若经济长期处于L型，市场预期可能发生变化，企业可能对减少对办公用地的需求，市场性供求关系可能会带来结构性变化。

3、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园区开发产业同质化现象明显，园区开发企业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不同园区受到所在地产业政策、人才引进政策等影响较大，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开发区之间在吸引资金、技术升级、人才引进等方面的竞争更加激烈。

4、经营风险

园区开发具有项目开发周期长、开发内容复杂、资金投入大、涉及部门多等特点，具有较强的地域集聚性特征。在项目开发前，必须做好项目调查、立项、项目规划等工作；项目建设中，需要协调施工单位、建材供应商、物业管理等多个单位，园区物业开发也受到多个政府部门的监管。如果上述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可能会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等情况，若不能及时

应对和解决上述问题，可能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财务风险

园区产业载体开发经营及产业投资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充足的现金流对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加强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运转效率。若未来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及银行信贷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导致资金筹措不足或融资成本较高。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和第一百七十二条已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2、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文件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规定制定和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执行情况如下：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0,609,877.54元，截至2016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1,565,110.05元，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派发红股。

4、201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临港母公司2017年初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91,565,110.05元，以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22,767,526.37元，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425,749,873.7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5,695,229.01元，截至2017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141,257,061.04元。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34亿元。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年	0	1.20	0	1.34	4.10	32.70
2016年	0		0		4.03	
2015年	0		0		2.39	

201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追溯调整前的数据。追溯调整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3.36亿元。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临港集团/临港资管	1、临港集团、临港资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临港集团、临港资管及下属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涉及产业地产二级开发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则临港集团、临港资管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 3、临港集团、临港资管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4、若因临港集团、临港资管或其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临港集团、临港资管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临港资管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作出承诺； 临港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作出承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临港集团	除上述内容外临港集团还承诺：临港集团下属漕河泾园区、浦江园区虽然与临港投资下属园区位置不同，但其除承担政府职能及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外，仍存在部分二级土地开发业务。临港集团承诺五年内，在将漕河泾园区代政府行使职能的非市场化业务以及浦江园区涉及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进行剥离后，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临港投资和/或其下属子公司。 对于目前已处于筹建阶段的从事产业地产开发的相关子公司（包括桃浦智慧城、盐城园区、海宁园区），临港集团承诺三年内在其开展实际经营、取得土地资源、剥离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并实现盈利后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临港投资和/或其下属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	临港资管/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港资管/临港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	2015 年 4 月 10 日,长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关联交易</p>	<p>临港集团</p>	<p>规范性文件以及其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相关股东、董事依法行使股东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港资管/临港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临港资管/临港集团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宜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期</p>				
<p>其他</p>	<p>临港资管/ 临港集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临港资管/临港集团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经营、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p> <p>1、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性，其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临港资管/临港集团。</p> <p>2、资产完整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保证不占用其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且不要求上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或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关于资产完整的重大决策事项。</p> <p>3、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上市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能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独立经营能力 保证上市公司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拥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p> <p>5、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机构、组织机构的独立、完整，与上市公司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p>	<p>2015年4月10日,长期</p>	<p>否</p>	<p>是</p>	<p>不适用</p>	<p>不适用</p>

		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股份限售	临港资管	因股份无偿划转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4月10日，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临港集团/临港资管/新桥资管/九亭资管/浦东康桥	承诺不会占用、支配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或干预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2)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3)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4)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代为偿还债务；5)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临港集团/临港资管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承诺；新桥资管/九亭资管/浦东康桥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承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临港集团/漕总公司	临港集团/漕总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将已注册商标以无偿方式授权临港投资及其子公司使用，并承诺在商标许可合同到期后，将继续授权临港投资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并以同等条件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直至临港集团不再作为临港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临港集团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承诺；漕总公司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承诺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临港资管	临港资管承诺拟注入资产（拟注入资产指包括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及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77,089.39万元（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利润”）。若拟注入资产在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利润，临港资管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累积实际利润的专项审核意见后的10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临港资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并且由上市公司在该期限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该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事宜。临港资管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回购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办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	2015年6月25日，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年度报告

		买资产新发行的股份总数×（累积承诺利润－累积实际利润）÷累积承诺利润进行股份补偿时，如临港资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低于根据上述股份补偿公式计算得出的应补偿股份数，则临港资管以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后，需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给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的，临港资管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回购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金额支付给上市公司。应补偿金额为：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应补偿股份数－进行补偿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解决 同业 竞争	临港集团	1、临港集团以及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业”）将继续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自 2015 年 7 月起至今，根据上海市政府的统一安排与部署，临港集团作为上海市政府下属功能性平台企业，承接了大丰园区、临港科技创新城及临港创新创业带的前期开发任务，并由本公司下属企业分别负责具体实施。本公司承诺，在上述园区开展实际经营、取得土地资源、剥离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并实现盈利后将相关子公司的股权按照经审计/评估的公允价值转让予上市公司。 3、若因临港集团或其公司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临港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8 月 2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临港集团/ 临港资管	临港集团/临港资管承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016 年 8 月 4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临港集团/ 临港资管/ 浦江公司	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临港集团/临港资管/浦江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限售	浦江公司	浦江公司承诺因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股份发行价的，浦江公司所持有上市公司该等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6 年 6 月 21 日， 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 记至本公司名下之日 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浦江公司	浦江公司及浦江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占用、支配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2016 年 8 月 2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年度报告

		或干预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经营管理，保证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关联交易：1)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使用；2)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委托贷款；3)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4)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代本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5) 要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浦江公司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长期				
其他	漕总公司	漕总公司承诺，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到期后，漕总公司将继续授权浦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双创公司无偿使用漕总公司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36 类商品上的第 3013726 号“漕河泾”商标及已注册的使用在第 36 类商品上的第 3013720 号图形商标并以同等条件续签商标许可合同，直至临港集团不再作为上海临港的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6 月 21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今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 8 月 4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海临港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2016 年 11 月 10 日，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及补偿	浦江公司	浦江公司承诺标的资产（包括浦星公司 100%股权和双创公司 85%股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37,913.55 万元注（以下简称“累积承诺利润”）。若拟注入资产在补偿期限内累积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累积承诺利润，浦江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累积实际利润的专项审核意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浦江公司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数”），并且由上市公司在该期限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该应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的事宜。浦江公司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回购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办理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发行的股份总数×（累积承诺利润—	2016 年 8 月 4 日，2016 年至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年度报告

		<p>累积实际利润) ÷ 累积承诺利润。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 有现金分红的, 其按股份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 分红收益, 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 若上市公司在补偿期限内 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 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发行的股份总数 × (累积承诺利润 - 累积实际利润) ÷ 累积承诺利 润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p>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核发《关于核准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1 号），公司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 269,028,670 股、54,359,527 股、31,543,481 股及 21,509,072 股合计 376,440,7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44,44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在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公告了“自仪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达成了如下盈利补偿安排：

（1）本次盈利补偿期限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2）临港资管承诺拟注入资产（拟注入资产指包括临港投资 100%股权、松高科 40%股权、松高新 49%股权及康桥公司 4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77,089.39 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完成承诺利润指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实际数（扣非）	累计承诺数（扣非）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104,827.95	——	——	——
净利润	77,586.26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99.80	77,089.39	2,010.41	102.61%

其中，上表中“累计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 2015-2017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合计承诺利润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拟注入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77,089.30 万元，本公司所购买的标的资产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79,099.80 万元，2015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合计承诺利润已经实现。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调整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列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于2017年1月1日至上述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上述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按上述规定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同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金额为1,764,230.75元。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2)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表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2018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由于上述规定而影响利润表项目列报的，按上述规定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2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5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5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被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进行预计。上述议案经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详情请查阅 2017 年 4 月 12 日、5 月 1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分别为临 2017-027 号、临 2017-028 号、临 2017-033 号、临 2017-043 号。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港投资受让临港资管持有的君和基金 17.78% 财产份额，对应人民币 5 亿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4 号））。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港投资与控股股东临港资管、关联方上海电气共同发起设立申创基金。申创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42.1亿元；基金有限合伙人（LP）出资42亿元，其中临港投资拟出资5亿元，临港资管拟出资5亿元，上海电气拟出资5亿元；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1000万元，其中临港投资出资2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5号））。

2018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金额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陈行公路 2388 号 5 幢 1-6 层、11-12 层及 7 幢的房屋建筑物		2016 年 6 月 21 日			《资产托管协议》之“第六条 托管费用”	不适用	是	控股股东

托管情况说明

1、根据上海临港与浦江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安排，浦江公司将其下属子公司中从事土地二级开发业务的公司股权注入上海临港。交易完成后，上海临港将负责浦江园区的土地二级开发业务。为避免浦江公司注入其土地二级开发业务资产后，临港资管与上海临港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临港资管将其持有的陈行路 2388 号 5 幢 1-6 层、11-12 层及 7 幢全幢房屋建筑物经营管理权交由浦星公司进行托管。本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2、该合同托管终止日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托管资产之日止，托管收益以季度进行结算，按每会计季度产生的营业收入的 3% 计算。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3 号楼 1101 室 (建筑面积 312.49 平方米)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6.23	不适用		是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漕河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3 号楼 201-2 室 (建筑面积 192 平方米)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0	不适用		是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桂平路 391 号 3 号楼新漕河泾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37 层 (建筑面积 1722.81 平方米)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	190.22	不适用		是	集团兄弟公司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陈行公路 2388 号 12 幢地下 1 层 D 楼员工餐厅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9.53	不适用		是	集团兄弟公司

租赁情况说明

1、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临港漕河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已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终止。由于上述租赁期间处于免租期且租赁方未入住，因此未实际发生租金收入。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9,999,999.9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30,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30,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1.4亿元的担保，担保借款起始日为2016年11月24日，担保借款到期日为2023年11月24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1.3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470,000,0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60,000,000.00	530,00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全部完成。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85%股权的资产过户及变更登记事宜。2017年1月6日，相关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详情请查阅 2017 年 1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公告编号为临 2017-001 号公告）

(2) 募集配套资金

2017年2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向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份由1,013,309,469股增加至1,119,919,277股。（详情请查阅2017年2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公告编号为临2017-013号公告）

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说明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详情请查阅2017年4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公告编号为临2017-035号、临2017-038号公告）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详情请查阅2017年5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公告编号为临2017-043号）

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10号），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目前，本次公司债券尚未发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详情请查阅2017年10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公告编号为临2017-058号）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上海临港修订和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把安全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在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严控工程质量、遵守环境保护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日常安全检查力度，排查各项安全隐患，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搭建园区服务平台

公司下属园区通过搭建服务平台，多次组织并开展园区内企业与员工的文娱活动，增强园区内企业职工归属感，向园区企业传达“园区让生活更美好”的核心文化理念。

（3）鼓励参与公益活动

公司鼓励员工利用业余时间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引导员工参加公益活动，多次组织帮困慰问活动，获得良好的评价。

（4）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通过构建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机构调研、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以及舆情监控等各种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属于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布的《2016-2017 年上海市重点排污单位信息公开名录》中公司的重点排污单位。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610,499	49.99	106,609,808	106,609,808	613,220,307	54.7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41,610,499	43.58	60,000,000	60,000,000	501,610,499	44.79
3、其他内资持股	65,000,000	6.41	46,609,808	46,609,808	111,609,808	9.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5,000,000	6.41	46,609,808	46,609,808	111,609,808	9.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698,970	50.01			506,698,970	45.24
1、人民币普通股	399,553,470	39.43			399,553,470	35.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07,145,500	10.58			107,145,500	9.56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013,309,469	100	106,609,808	106,609,808	1,119,919,277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号），2017年2月8日，公司向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06,609,808股，发行完毕后，公司总股份由1,013,309,469股增加至1,119,919,277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莘庄工业区	0	0	50,000,000	50,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2月8日
盛睿投资	0	0	10,000,000	10,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2月8日
东久投资	0	0	10,000,000	10,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2月8日
普洛斯	0	0	10,000,000	10,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2月8日
赛领博达	0	0	10,000,000	10,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2月8日
诚鼎新扬子	0	0	9,609,808	9,609,808	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2月8日
上海并购基金	0	0	7,000,000	7,000,000	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2月8日
合计	0	0	106,609,808	106,609,80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7年2月8日	14.07	106,609,808	2017年2月8日	106,609,808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详见本章节“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及“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565
	其中，A股 43919 户；B股 17646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514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3,473,115	36.03	323,473,115	质押	60,000,000	国有法人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18,137,384	10.55	118,137,384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54,359,527	4.85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4.46	5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		31,543,481	2.82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5,359,357	2.26		无		国有法人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00	1.79	20,000,00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 限公司	-5,000,000	16,509,072	1.47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3,635,574	1.22		无		国有法人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89	10,000,00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000	10,000,000	0.89	1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久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89	1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恒邑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89	1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福神州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89	10,000,000	质押	7,474,747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 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89	10,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 公司	54,359,527	人民币普通股	54,359,527				
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31,543,481	人民币普通股	31,543,481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5,359,357	人民币普通股	25,359,357				

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	16,509,072	人民币普通股	16,509,07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635,574	人民币普通股	13,635,5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75,322	人民币普通股	5,475,322
刘刚	3,8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6,700
江天	2,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性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88,075	人民币普通股	1,288,0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临港资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和临港资管同为临港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述两家公司可认定为公司关联方。</p> <p>2、九亭资管持有本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可认定为公司关联方。</p> <p>3、本公司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4、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 股份数量	
1	临港资管	269,028,670	2018年9月25日		法定限售期 36 个月
1	临港资管	54,444,445	2018年10月19日		法定限售期 36 个月
2	浦江公司	118,137,384	2020年1月6日		法定限售期 36 个月
3	莘庄工业区	50,000,000	2020年2月8日		法定限售期 36 个月
4	东久投资	1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法定限售期 36 个月
4	东久投资	10,000,000	2020年2月8日		法定限售期 36 个月
5	久垄投资	1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法定限售期 36 个月
5	中福神州	1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法定限售期 36 个月
5	恒邑投资	10,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法定限售期 36 个月
5	盛睿投资	10,000,000	2020年2月8日		法定限售期 36 个月
5	普洛斯	10,000,000	2020年2月8日		法定限售期 36 个月
5	赛领博达	10,000,000	2020年2月8日		法定限售期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临港资管、浦江公司与本公司同为临港集团下属企业；本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p>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翁恺宁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综合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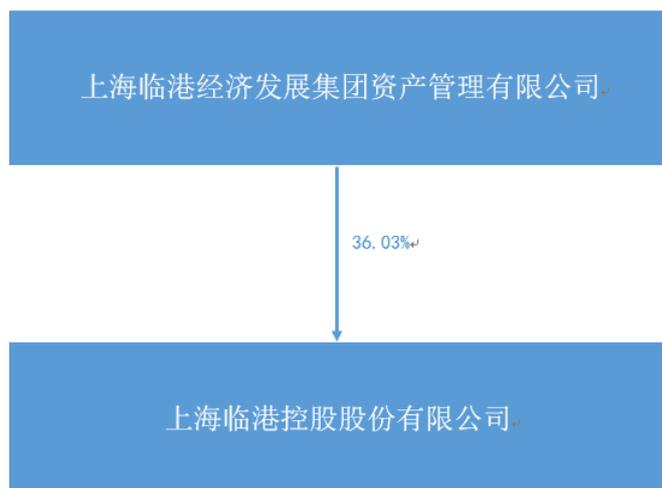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家平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9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综合配套设备开发投资，兴办各类新兴产业，货物仓储，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科技开发，受理委托代办业务（除专项规定），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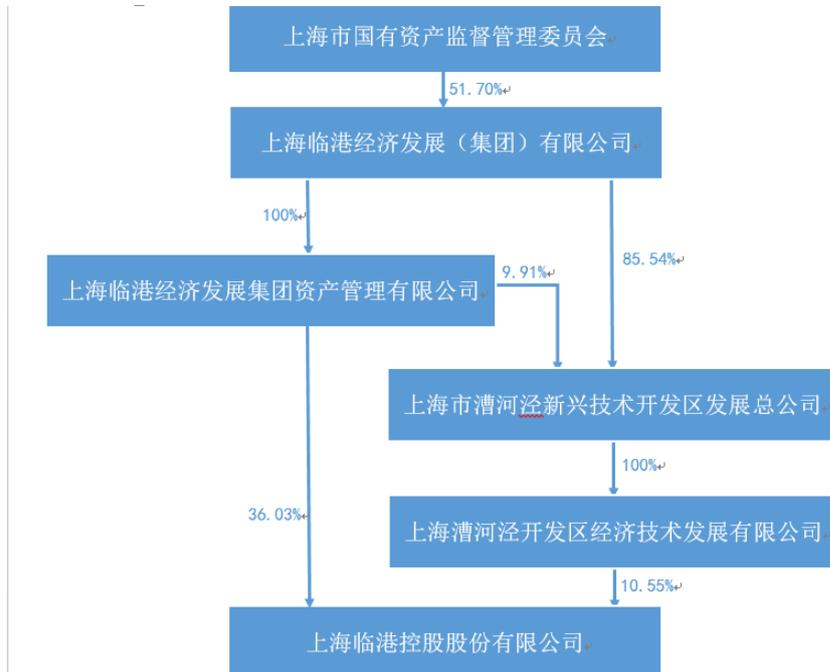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上海漕河泾开 发区经济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胡尤夫	2003年5月9日	9131011275030138X9	102,000.00	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经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安装、装饰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宾馆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商场管理；超级市场管理；汽车零配件经营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袁国华	董事长	男	52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是
张黎明	董事	男	53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9月27日					124.92	否
	副董事长			2017年3月3日	2018年9月27日						
张四福	董事	男	55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9月27日					82.07	是
	副董事长			2017年3月3日	2018年9月27日						
丁桂康	董事	男	56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125.52	否
	总裁			2016年10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副董事长			2015年9月28日	2017年3月3日						
杨菁	董事	女	52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是
董鑑华	董事	男	53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否
伍爱群	独立董事	男	49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9.52	否
张天西	独立董事	男	62	2014年6月26日	2018年9月27日					9.52	否
芮明杰	独立董事	男	64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9.52	否
孙昂	董事	男	54	2015年9月28日	2017年1月22日					86.94	否
	执行副总裁			2016年4月18日	2018年9月27日						
朱伟强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是
王跃	监事	男	60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是
潘峰玲	监事	女	36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是
张宏	监事	男	45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否
黄鹤	职工监事	男	55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9月27日					45	否

顾嗣鸣	职工监事	男	29	2017年9月5日	2018年9月27日					35.25	否
陆雯	常务执行副总裁	女	42	2016年10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94.78	否
	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27日						
朱俊	执行副总裁	男	43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9月27日					46.47	是
张勇	执行副总裁	男	42	2017年5月25日	2018年9月27日					46.72	是
孙仓龙	执行副总裁	男	42	2018年2月9日	2018年9月27日						是
刘德宏	执行副总裁	男	52	2018年2月9日	2018年9月27日					67.47	否
邓睿宗	财务总监	男	43	2015年9月10日	2018年9月27日					75.04	否
王春辉	副总裁	男	43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9月27日					60.73	否
宋强	副总裁	男	48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3月3日					61.41	否
蒋之俊	职工监事	男	47	2015年9月28日	2017年9月4日					41.73	否
合计	/	/	/	/	/				/	1,022.61	/

注：

- (1) 张四福先生自2017年2月10日起在上海临港担任董事职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9日期间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2) 朱俊先生自2017年5月25日起在上海临港担任执行副总裁职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4日期间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3) 张勇先生自2017年5月25日起在上海临港担任执行副总裁职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4日期间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4) 孙仓龙先生自2018年2月9日起在上海临港担任执行副总裁职务，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 (5) 刘德宏先生自2018年2月9日起在上海临港担任执行副总裁职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袁国华	男，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参加工作，曾就职于上海工业锅炉厂财务科，上海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科。1997年1月加盟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公司，曾任财务部副经理。2003年10月调临港集团工作，历任临港集团财务部临时负责人、财务部总监、土地管理部总监、副总会计师、临港投资总经理、审计室主任、投资发展部总监等职。2011年1月，担任临港投资董事。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临港集团副总裁，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临港集团总裁，2015年9月起担任上海临港董事长。
张黎明	男，1965年4月出生，同济大学工学学士，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计财部计划管理、计财处处长助理、招商中心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担任上海临港书院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6年6月担任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副董事长、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起担任上海临港董事，2017年3月起担任上海临港副董事长。
张四福	男，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工程师，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担任上海临港万祥经

	济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服务中心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服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服务中心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商服务中心总经理兼任沪苏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2月起担任上海临港董事，2017年3月起担任上海临港副董事长。
丁桂康	男，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本科生，政工师，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参加工作，1984年3月至1997年11月，历任上海新沪钢铁厂团委干事、副书记、书记，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办常务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1年11月，担任上海北岛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上海嘉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业部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上海同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投资公司总经理。2007年4月至今，历任临港集团松江平台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等职。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临港投资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上海临港副董事长，2015年9月起担任上海临港董事，2016年10月起担任上海临港总裁。
杨菁	女，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加拿大蒙特利尔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真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财务部总账会计。1994年5月至2005年8月，历任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所属房产经营公司、新和物业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所属新谷商务公司财务总监，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所属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8月至2013年1月，先后担任临港集团资产财务部副总监、总监。2013年1月起，担任临港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金融部总监。2011年12月起担任临港投资公司监事，2015年9月起担任上海临港董事。
董鑑华	男，同济大学建筑企业经营管理本科，工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奥杰学院 MBA，高级经济师，1965年4月出生。198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市审计局基建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处长助理、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08年4月进入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历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审计室主任，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4年6月至今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5年9月起担任上海临港董事。
伍爱群	男，1969年出生，工商管理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审专家、上海市发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等。
张天西	男，195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讲师；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院长；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院长。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担任自仪股份独立董事，2015年9月起担任上海临港独立董事。
芮明杰	男，1954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产业经济系主任、复旦大长三角研究院副院长、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博士

	后流动站站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复旦大学校学位委员会文学部副主任、复旦大学国家重点学科产业经济学科带头人、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社会科学创新基地首席专家、上海市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芮明杰工作室领军专家、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企业管理学科带头人、中央企业工委和国务院国资委主讲嘉宾、上海管理科学学会副理事长等职。2015年9月起担任上海临港独立董事。
孙昂	男，华东师范大学企业管理硕士，经济师。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航天局809研究所技术科兼团委书记，助理工程师。1989年5月加盟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所属新园大厦公关代表、新谷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生产部经理、新和物业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3月，担任临港泥城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临港商建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临港商建平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临港商建平台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等职。2015年3月起担任临港投资副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上海临港副董事长，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担任上海临港董事。2016年4月起担任上海临港执行副总裁。
朱伟强	男，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城市规划局财务科科员、副主任科员，1989年1月至2000年2月，历任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计财部财务主管、进出口贸易部财务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上海亿威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00年2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西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计财部经理。1999年3月参加市委党校中青班学习。2004年7月至今，历任临港国际物流公司总经理，临港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党委委员等职。2015年9月担任临港投资监事长，2015年9月起担任上海临港监事会主席。
王跃	男，中共党员，华东纺织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5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4月参加工作，在湖南省长沙县黄花公社黄花大队插队，1978年2月至1982年1月在华东纺织工学院机械制造专业大学本科学习，1982年2月至1986年5月历任上海机用皮带扣厂技术员、技术副厂长，1986年6月至1994年8月，历任上海市纺织机械研究所机械设计工程师、机械研究室主任，1994年9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干部人事处业务主管、总公司工会副主席、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西区发展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招商部经理等职，2002年1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科技绿洲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5月至今，历任临港万祥公司副总经理、临港国际物流公司副总经理、临港普洛斯公司副总经理、临港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临港集团工会常务副主席、主席、临港产业区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临港集团党委委员、组织处处长、干部处处长等职。2015年9月起担任上海临港监事。
潘峰玲	女，上海理工大学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职称，198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7年8月任新桥镇会计管理站财务；2007年9月至2014年5月任新桥镇经济管理事务所科员；2014年6月至今任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9月起担任上海临港监事。
张宏	男，中共党员，会计学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73年5月1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11月就职于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起担任工业区规划土地处用地科科长，2005年起担任工业区规划土地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负责康桥工业区规划、土地、环保等建设管理；2008年10月，担任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11年起至今，担任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负责集团国资、财务、资金、工业区财政和统计工作。2015年9月起担任上海临港监事。
黄鹤	职工监事，男，中共党员，上海闸北区业余大学财务会计大学专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1965年8月2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上海彭浦机器厂审计部，1995年8月至2004年12月在上海大公大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2月至2006年3月担任上海临港芦潮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11月在上海临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室和审计室工作，2009年2月起任集团审计部总监助理，2014年12月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2015年9月起担任上海临港职工监事。
顾嗣鸣	顾嗣鸣，男，复旦大学社会学、外交学本科，法学学士；英国牛津大学循证社会干预学硕士（Master of Science in Evidence Based Social Intervention），中级经济师，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总监助理，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商务部上海基地）对外联络部兼职部长、现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兼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第二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等职。2017年9月起担任上海临港职工监事。
陆雯	女，上海财经大学注册会计师专门化本科，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中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参加工作，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7月，曾任上海临港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曾任上海市工业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总监。2015年9月起担任上海临港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起担任上海临港常务执行副总裁。
朱俊	男，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法学学士，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市宝山区劳动局仲裁调解科科长、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发展科科长、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助理、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党委委员、副镇长、上海市宝山区经委党委委员、副主任、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地区与区域经济处（农村经济处）副处长。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曾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曾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上海临港现代物流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临港产业区港口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起，担任上海临港执行副总裁。
张勇	男，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经济学学士，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工业对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4月至2011年10月，历任上海临港芦潮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上海临港泥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12月，曾任上海临港南汇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临港浦东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临港浦东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5月起，担任上海临港执行副总裁。
孙仓龙	男，同济大学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上海集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珠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房产开发公司。2003年1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上海漕河泾开发区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担任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公司工程部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计划统计部；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担任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上海临港奉贤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9日起担任上海临港执行副总裁。
刘德宏	男，华东政法大学金融管理专业本科，会计师，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上海工业锅炉厂。

	1997年9月至2001年3月，担任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西区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财务科成本主管；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担任上海锦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外派财务经理；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担任上海漕河泾开发区西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外派财务经理；2005年6月至2005年8月，担任上海新谷商务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审计经理；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担任上海亿威实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外派财务经理；2006年7月至2009年3月，担任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新经济园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4月至2012年11月，担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外派财务副经理、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3月，担任松江平台公司（松江平台公司包括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佘山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新城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担任松江平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松江平台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9日起担任上海临港执行副总裁。
邓睿宗	男，同济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8月参加工作，1998年8月至2005年5月任职大华会计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9月任职李宁体育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报告经理，2007年9月至2015年10月历任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业务主管、总监助理和副总监。2015年12月起担任上海临港财务总监。
王春辉	男，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2004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党办、办公室法律事务；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党办、办公室主任助理；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任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发展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投资部副总监；2016年12月起至今，任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及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监。2017年12月起，担任上海临港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孙昂先生因工作变动，于2017年1月22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孙昂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

2、2017年2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黎明先生、张四福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丁桂康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17年3月3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职务调整后，丁桂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同日，宋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4、2017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选举张黎明先生、张四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朱俊先生、张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蒋之俊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9月4日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

7、2017年9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补选顾嗣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8、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聘任王春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9、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孙仓龙先生、刘德宏先生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袁国华	临港集团	总裁	2015-7	
杨菁	临港集团	副总会计师	2013-1-25	
杨菁	临港资管	监事长	2014-8-7	
朱伟强	临港集团	副总裁	2006-8	
王跃	临港集团	职工监事	2011-4-26	
潘峰玲	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副经理	2014-5-25	
张宏	浦东康桥	资产财务部经理	2011-10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芮明杰	锦江国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7	2018-06
芮明杰	大中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10	2018-09
伍爱群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11-24	2018-11-23
伍爱群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12-08	2020-12-07
伍爱群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11-15	2018-06-28
伍爱群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2-27	2017-02-26
张天西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10-17	2020-10-16
张天西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11-20	2017-09-04
张天西	聚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06-20	2019-06-19
张天西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8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的薪酬制度和董事会的有关薪酬制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在本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标准按其在本公司实际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参照本公司工资制度确定；(2) 不在本公司专职工作的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因工作需要所发生的费用分别在本公司每年的董事会费和监事会费中据实支出；(3) 经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由本公司聘任后，每年可领取 8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税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之日起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支付报酬 975.46 万元（税前）。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报酬合计 1022.61 万元（税前）。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孙昂	董事	离任	辞任
张黎明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聘任
张四福	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聘任
丁桂康	副董事长	离任	辞任
宋强	副总裁	离任	辞任
朱俊	执行副总裁	聘任	聘任
张勇	执行副总裁	聘任	聘任
蒋之俊	职工监事	离任	辞任
顾嗣鸣	职工监事	选举	补选
王春辉	副总裁	聘任	聘任
孙仓龙	执行副总裁	聘任	聘任
刘德宏	执行副总裁	聘任	聘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9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67
技术人员	102
财务人员	37
行政人员	90
合计	2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70
大学本科	185
大学专科及以下	41
合计	29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实行基本年薪制和绩效年薪制，根据行业和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与目标绩效考核相对应的薪酬激励政策，实行差异化、“刚弹结合”的薪酬分配方案，旨在激发管理层和员工的内生动力与积极性，并打造与公司战略相适应的卓越绩效薪酬体系。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每年会根据各部门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要求参加相关的培训；公司鼓励并支持公司员工参加各类岗位培训、继续教育。今后，公司将继续完善和细化培训体系，夯实基层培训队伍，建立因人、因岗、因需的个体化培训计划，注重岗位技能的提升，实现人员专业化与人才储备化相结合，培训考核成绩与本岗位创新成果相结合。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相应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的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裁负责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监管政策，勤勉尽职，科学决策，规范有效运作，完成了对各项重大事项的审议工作，保障公司健康、稳健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有效。公司对股东大会中涉及中小投资者的重要议案进行了单独计票，所有股东均享有平等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均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2、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之间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其特殊地位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重大决策均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依法作出，隶属股东大会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个方面做到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上述事项运作合法规范、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5、董事会与下属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公司依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事项、关联交易事项、重大经营活动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亦对应独立发表意见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基于客观、独立立场进行判断，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合规运作，各司其职，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6、监事与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事项、关联交易、公司财务合规情况进行监督。

7、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不存在重大遗漏、更正以及上交所监管关注、谴责、批评等情形。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内幕知情人进行申报。

投资者关系方面，公司及时回复上证 E 互动的投资者提问，积极参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通过多种形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不断加强与股东、投资者的联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8、内控管理与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意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各司其职。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各项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2 月 11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19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国华	否	12	12	9	0	0	否	2
张黎明	否	12	12	10	0	0	否	2
张四福	否	12	12	9	0	0	否	2
丁桂康	否	12	12	9	0	0	否	2
杨菁	否	12	12	9	0	0	否	2
董鑑华	否	12	12	9	0	0	否	2
伍爱群	是	12	12	9	0	0	否	2
芮明杰	是	12	12	10	0	0	否	2
张天西	是	12	12	9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共计 1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定期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以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在年报专项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积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时询问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审阅各项财务数据，并对提出建议和注意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任命事项进行审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议案，并对候选人背景、资历进行审核。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高价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考核，对高级管理人员全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审核，并对 2018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提出改进建议。战略委员会对公司 2017 年全年度的经营发展、战略目标以及 2018 年经营计划、重点工作进行审议，并对公司园区发展、定位、产业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发挥了应有的职能，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性以及决策效率，也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质量。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规避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临港资管、实际控制人临港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2016 年 8 月 2 日作出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依据行政人事部门制定的薪酬及考核体系，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各人担任的职务、岗位职责确定基本薪酬。

目前，公司尚未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机制。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考核办法，建立公平、透明的绩效评价标准，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18 年 4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31170001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临港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临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9、收入会计政策及附注六、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上海临港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房产的销售和租赁，其中房屋销售收入为人民币 179,843.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86.78%。根据财务报表附注四、29（1）所述，上海临港于签订了房屋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或待售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房屋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房屋销售收入的实现。

由于房屋销售占营业收入总额占比大，构成了财务报表重大项目，“开发产品或待售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的销售确认条件涉及管理层的判断，进而可能存在销售收入未在恰当期间确认的风险，故我们将房屋销售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由于房屋的单位价值较高，销售实现的金额较大，房屋销售的发生和截止性会对上海临港的经营成果产生很大的影响，为此，我们着重关注了房屋销售收入发生和截止性。

2、审计应对

我们采取和执行了如下主要审计策略和审计程序：

2.1 我们了解、评估并测试了上海临港自审批房屋销售合同至房屋销售收入确认入账的收入流程、重要风险和关键内部控制；

2.2 我们了解和评估了上海临港的收入确认政策；

2.3 我们针对房屋销售收入进行了测试，审核了项目立项文件和权属文件、销售合同或协议、销售发票、房屋交接单、收款凭据及会计处理记录等支持性文件和财务信息；

2.4 我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金额；

2.5 我们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测试，核对至房屋交接日期等单证信息，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二）土地增值税的预估

1、事项描述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11）土地增值税会计政策及附注六、24、其他应付款中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临港的其他应付款反映的预估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6,296.89 万元，主要来自于对已实现销售的房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后续相关计征和清算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税法及相关规定”）预提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

根据财务报表附注四、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11）土地增值税会计政策所述，上海临港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按税法及相关规定预计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的最终税务处理与预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的最终结果需要按税收主管机关的清算结果进行调整，该项调整通常情况下被认为是一项合理的会计估计差异而调整清算期损益。

由于实现房屋销售除需要按规定标准预交土地增值税外尚需要根据税法及相关规定预估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由于管理层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的预估存在主观判断及后续清算结果的不确定性，而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的完整性会对上海临港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进而可能存在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未完整预估的风险。故我们将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的预估完整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为此，我们重点检查了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预估完整性和计算的正确性，

2、审计应对

我们采取和执行了如下主要审计策略和审计程序：

2.1 我们了解和评估了上海临港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的预估的流程和政策；

2.2 我们针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的计算进行了详细的复核性测算，检查了转让房物销售项目的立项文件、房屋销售确认的收入、取得土地使用所支付土地出让金金额、土地开发及配套的成本费用、房屋建安成本及配套设施成本费用、房屋开发间接费用、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的加计扣除、增值额及四级超率累进税率等文件资料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2.3 我们对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本年计提金额与房屋销售收入额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余额变动情况在完成重新计算程序的基础上进行了分析性的复核。

四、其他信息

上海临港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临港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临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临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临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临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

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上海临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临港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上海临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方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俊炜

2018年4月11日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37,955,343.80	1,210,024,355.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4		550,000.00
应收账款	六、5	272,862,877.58	164,658,057.18
预付款项	六、6	25,856,947.90	134,411,969.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7		6,019.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9	72,872,010.13	39,073,15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10	6,837,802,685.12	5,982,495,017.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13	697,522,683.02	536,305,966.62
流动资产合计		9,744,872,547.55	8,067,524,545.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14	76,200,000.00	66,2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17	775,336,421.94	590,541,575.9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8	2,139,688,611.55	1,768,437,612.92
固定资产	六、19	122,978,537.67	44,399,290.65
在建工程	六、20	3,143,275.60	3,154,834.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25	279,531.93	271,835.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28	55,986,152.81	21,142,15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29	198,675,001.55	168,454,50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2,287,533.05	2,662,601,804.28

资产总计		13,117,160,080.60	10,730,126,349.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31	280,000,000.00	3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35	1,522,586,573.38	1,434,842,843.94
预收款项	六、36	697,225,516.53	467,733,92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37	35,212,625.11	29,658,443.43
应交税费	六、38	153,341,482.44	202,893,551.21
应付利息	六、39	2,877,104.15	4,812,624.63
应付股利	六、40	67,500.00	67,500.00
其他应付款	六、41	1,063,154,762.22	568,533,246.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43	735,600,010.06	618,539,999.9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90,065,573.89	3,682,082,139.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45	1,102,420,018.18	1,748,430,028.1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52	9,734,650.48	9,936,97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53	39,263,932.22	34,706,163.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1,418,600.88	1,793,073,170.34
负债合计		5,641,484,174.77	5,475,155,309.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54	1,119,919,277.00	1,013,309,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56	4,239,934,689.83	2,870,414,62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60	110,564,894.54	56,609,090.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61	1,038,184,435.72	682,375,51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8,603,297.09	4,622,708,699.29
少数股东权益		967,072,608.74	632,262,34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75,675,905.83	5,254,971,04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7,160,080.60	10,730,126,349.69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睿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742,556.68	16,835,02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5,000.00	6,000.00
应收利息		429,562.50	
应收股利		507,840,000.00	162,820,000.00
其他应收款		65,545,565.84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045,051.46	200,554,849.53
流动资产合计		1,193,617,736.48	380,215,871.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08,890,370.73	4,755,145,370.7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9,503.95	346,216.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9,159,874.68	4,755,491,587.44
资产总计		7,302,777,611.16	5,135,707,45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952.20	3,809.70
应付利息		336,111.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594,577.31	7,490,803.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939,640.62	7,494,61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70,939,640.62	7,494,613.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19,919,277.00	1,013,309,46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54,966,403.49	4,383,700,96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95,229.01	22,767,526.37
未分配利润		141,257,061.04	-291,565,11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1,837,970.54	5,128,212,84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2,777,611.16	5,135,707,458.87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睿宗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62	2,072,315,150.94	1,799,050,672.54
其中：营业收入	六、62	2,072,315,150.94	1,799,050,672.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07,092,296.55	1,318,930,009.66
其中：营业成本	六、62	952,675,199.33	775,988,092.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63	252,649,268.92	239,073,225.53
销售费用	六、64	47,227,185.57	41,472,561.74
管理费用	六、65	162,898,398.73	142,574,240.36
财务费用	六、66	82,989,413.49	120,012,900.65
资产减值损失	六、67	8,652,830.51	-191,010.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69	-12,042,357.40	34,664,265.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895,153.96	32,750,44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70	-4,163.79	4,504,061.4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71	3,195,277.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6,371,610.96	519,288,990.19
加：营业外收入	六、72	27,308,685.58	23,986,267.27
减：营业外支出	六、73	19,154,095.40	18,016,186.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4,526,201.14	525,259,070.57
减：所得税费用	六、74	153,509,990.93	136,577,039.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016,210.21	388,682,031.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016,210.21	388,682,031.3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251,483.53	-14,682,984.00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9,764,726.68	403,365,015.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1,016,210.21	388,682,03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9,764,726.68	403,365,015.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1,483.53	-14,682,984.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睿宗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214,062.52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94,876.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184,447.90	3,180,006.79
财务费用		-6,555,125.37	-604,905.50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6,760,010.34	173,184,158.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749,873.73	170,609,057.54
加: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82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749,873.73	170,609,877.5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49,873.73	170,609,877.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749,873.73	170,609,877.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749,873.73	170,609,877.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睿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0,715,308.45	2,065,958,502.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5	428,393,575.52	109,163,76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9,108,883.97	2,175,124,40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4,107,907.81	1,678,434,103.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305,642.78	102,338,25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10,362.06	310,205,42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74,048,710.25	225,512,67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472,622.90	2,316,490,45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7	-157,363,738.93	-141,366,05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5,000,000.00	60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183,964.33	37,870,61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405.00	6,788,050.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5	136,648.96	540,646,16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3,377,018.29	1,190,304,83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6,983.72	11,606,312.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39,876,060.00	636,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5		90,92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0,823,043.72	738,828,31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446,025.43	451,476,52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81,794,998.56	257,557,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795,000.00	257,557,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20,000.00	898,276,956.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75		193,007,754.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1,814,998.56	1,348,842,310.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3,969,999.86	1,030,950,269.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419,361.37	144,743,565.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6	18,694,747.19	208,114,74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9,084,108.42	1,383,808,58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30,890.14	-34,966,273.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75	627,921,125.78	275,144,200.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75	1,206,785,552.43	931,641,352.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75	1,834,706,678.21	1,206,785,552.43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睿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1,460.01	866,39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31,460.01	866,39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9,284.10	1,965,14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7,333.88	3,518,84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617.98	5,483,99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842.03	-4,617,595.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00	49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436,574.71	1,364,158.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436,574.71	491,364,15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013.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8,745,000.00	492,014,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745,000.00	492,434,213.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308,425.29	-1,070,05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8,999,998.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8,999,998.56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4,133.33	223,299.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4,747.19	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08,880.52	973,29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391,118.04	14,026,7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907,534.78	8,339,05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35,021.90	8,495,97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742,556.68	16,835,021.90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睿宗

2017 年年度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3,309,469.00				2,870,414,626.71				56,609,090.49		682,375,513.09	632,262,340.98	5,254,971,040.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3,309,469.00				2,870,414,626.71				56,609,090.49		682,375,513.09	632,262,340.98	5,254,971,040.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609,808.00				1,369,520,063.12				53,955,804.05		355,808,922.63	334,810,267.76	2,220,704,865.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09,764,726.68	1,251,483.53	411,016,210.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609,808.00				1,369,520,063.12							333,558,784.23	1,809,688,655.3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609,808.00				1,371,265,443.37							337,499,463.98	1,815,374,715.3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45,380.25							-3,940,679.75	-5,686,060.00
(三) 利润分配									53,955,804.05		-53,955,804.05		
1. 提取盈余公积									53,955,804.05		-53,955,804.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9,919,277.00				4,239,934,689.83				110,564,894.54		1,038,184,435.72	967,072,608.74	7,475,675,905.83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5,172,085.00				1,979,247,634.75				9,454,125.43		229,901,488.21	401,010,477.12	3,514,785,81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54,417,057.09				7,121,662.58		89,142,312.02	8,409,645.88	1,059,090,677.57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5,172,085.00				2,933,664,691.84				16,575,788.01		319,043,800.23	409,420,123.00	4,573,876,48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137,384.00				-63,250,065.13				40,033,302.48		363,331,712.86	222,842,217.98	681,094,552.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3,365,015.34	-14,682,984.00	388,682,031.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137,384.00				-129,428,524.36							257,557,600.00	246,266,459.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8,137,384.00				-129,428,524.36							257,557,600.00	246,266,459.6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64,898.02				40,033,302.48		-40,033,302.48	-20,032,398.02	-67,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033,302.48		-40,033,302.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500.00	-67,500.00
4. 其他					19,964,898.02							-19,964,898.0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6,213,561.21								46,213,561.21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3,309,469.00				2,870,414,626.71				56,609,090.49		682,375,513.09	632,262,340.98	5,254,971,040.27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睿宗

2017 年年度报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3,309,469.00				4,383,700,960.12				22,767,526.37	-291,565,110.05	5,128,212,84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3,309,469.00				4,383,700,960.12				22,767,526.37	-291,565,110.05	5,128,212,84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6,609,808.00				1,371,265,443.37				-7,072,297.36	432,822,171.09	1,903,625,12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749,873.73	425,749,87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609,808.00				1,371,265,443.37						1,477,875,251.3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6,609,808.00				1,371,265,443.37						1,477,875,251.3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95,229.01	-15,695,229.01	
1.提取盈余公积									15,695,229.01	-15,695,229.0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767,526.37	22,767,526.3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767,526.37	22,767,526.37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9,919,277.00				5,754,966,403.49				15,695,229.01	141,257,061.04	7,031,837,970.54

2017 年年度报告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95,172,085.00				3,301,633,435.31				22,767,526.37	-462,174,987.59	3,757,398,05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95,172,085.00				3,301,633,435.31				22,767,526.37	-462,174,987.59	3,757,398,059.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137,384.00				1,082,067,524.81					170,609,877.54	1,370,814,786.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609,877.54	170,609,877.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137,384.00				1,082,067,524.81						1,200,204,908.8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8,137,384.00				1,082,067,524.81						1,200,204,908.8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13,309,469.00				4,383,700,960.12				22,767,526.37	-291,565,110.05	5,128,212,845.44

法定代表人：袁国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睿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睿宗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自动化仪表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自仪股份”或“上市公司”、“上海临港”等）于1993年9月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1993）413号文批准改制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0月7日，自仪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3）114号文复审通过。上海市仪表电讯工业局持国家股15,886.1万元，占股本总额60.90%。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3,200万元，面值1元人民币/股，发行价3.5元/股。其中法人股1,000万元，占股本总额3.83%；个人股2,200万元，占股本总额8.43%。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2044号文审核批准，于1994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994年4月，自仪股份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发行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1994）036号文复审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7,000万元，面值1元人民币/股，发行价2.1576元人民币/股，折美元0.248美元/股，占股本总额26.84%。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上市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4）字第2057号文审核批准，于199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多次送股转增股份后，截至1998年12月31日止，股本总数为399,286,890股。

2003年2月17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2]436号），自仪股份发起人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分别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所持自仪股份20,784.2149万股国家股中的9,264.5725万股分别转让给华融资产、东方资产、长城资产和信达资产公司。股份转让完成后，自仪股份的总股本仍为39,928.689万股，其中出让方上海仪电控股集团持有11,519.6424万股，占总股本的28.85%；受让方华融资产持有3,861.5455万股，占总股本的9.67%；受让方东方资产持有3,364.78万股，占总股本的8.43%；受让方长城资产持有1,830.8335万股，占总股本的4.59%；受让方信达资产持有207.4135万股，占总股本的0.52%。以上股份性质均为国家股。

2005年12月28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沪国资委（2005）950号文“关于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所持有的自仪股份11,519.6424万股国有股权划转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2月28日以证监公司字（2006）22号文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收购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意见，表示对该股权转让无异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2006年6月26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仪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自仪股份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自仪股份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为：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4.5股的股份对价。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14年12月5日，根据自仪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四项内容：（1）股份无偿划转，即自仪股份目前的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000万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临港资管”）；（2）重大资产置换，即公司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临港资管持有的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临港投资”）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临港资管购买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向上海九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九亭资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松高新”）49%股权，向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桥资管”）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松高科”）40%股权，向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浦东康桥”）购买其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

有限公司（简称“康桥公司”）40%股权；（4）募集配套资金，即公司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4月24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所持的本公司8,0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该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1号），公司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康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269,028,670股、54,359,527股、31,543,481股及21,509,072股合计376,440,75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9,444,44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自仪股份股本总数由399,286,890股增加至895,172,085股。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1170003号”和“瑞华验字（2015）31170005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4日，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本公司拟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所持有的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星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创公司”）8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公司同时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号），公司向浦江公司发行118,137,3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609,808股普通股（A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股权资产于2016年12月30日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股本总数由895,172,085股增加至1,013,309,469股。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收到本次发行认购股东缴入的配套募集资金，股本总数由1,013,309,469股增加至1,119,919,277股。上述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170010号”和“瑞华验字（2017）3117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本变动，于2017年3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园区投资、开发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投资管理及咨询，科技企业孵化，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除经纪），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涉及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668号3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1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开发和运营。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9户，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5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针对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处理原则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下发《关于核准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1 号），公司向临港资管、新桥资管、九亭资管及浦东康桥分别发行 269,028,670 股、54,359,527 股、31,543,481 股及 21,509,072 股合计 376,440,75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44,44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自仪股份股本总数由 399,286,890 股增加至 895,172,085 股。截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止，已完成注入资产的交割，临港投资、松高新、松高科和康桥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临港资管、新桥资管、九亭资管及浦东康桥持有的临港投资 100%股权、松高科 40%股权、松高新 49.00%股权和康桥公司 40%股权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后，临港资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403,473,115.00 股，占该次重组后本公司股份总数（895,172,085.00 股）的 45.07%（第二大股东比例为 6.07%），已成为重组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虽然就该交易的法律形式而言，本公司通过该交易取得了该次所购买的股权资产所在的标的公司的控股权益，但就该交易的经济实质而言，是临港资管取得了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同时本公司所保留的重组前原有资产、负债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和讲解所指的“业务”。因此，该次本公司向临港资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次重组完成后，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依据财会函[2008]60 号文所指的“权益性交易”原则进行编制，即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会计上购买方（由法律上子公司构成的汇总模拟会计主体）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的延续，其中与所购买资产相关的各项资产、负债、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其在所购买资产的汇总模拟财务报表层面所示的账面价值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按照以临港资管取得对本公司控制权之日（即该次重组完成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临港资管为取得本公司控制权所支付的对价与取得本公司控制权之日本公司所保留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本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不确认商誉或负商誉。详见本附注四、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如本附注一所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再次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在本财务报表中，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处理原则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下发《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 号），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118,137,3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609,80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注入资产的交割，浦星公司和双创公司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浦江公司持有的浦星公司的 100%股权和双创公司的 85%股权已经全部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所述。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园区开发和经营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9“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

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反向购买，法律上的母公司（本公司）遵从以下原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和个别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中，法律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法律上母公司的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持续计算的金额进行合并，交易成本大于交易中取得的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所规定的权益性交易原则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4）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的规定确定取得资产的入账价值。前期比较个别财务报表为母公司自身个别财务报表。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确信可收回组合	除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或者非重大的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及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不存在信用风险并且短期内可以收回的，包括：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保证金押金、应收员工借款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确信可收回组合	该组合判断为无坏账风险，故不计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5).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等。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开发成本、房屋开发成本、公共配套设施等。开发产品包括已开发土地、房屋（商品房、厂房、仓库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开发产品在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

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00%	2.3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长期资产减值”。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

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装修费、园区宣传项目及软件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维修基金

本公司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成本价的 4%计提房屋本体维修基金，同时实现销售时按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成本价的 3%向业主收取房屋本体维修基金。

26. 质量保证金

在支付建安工程结算款时，按合同确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进行扣款并在“应付账款”科目下分单位核算。质量保证期满，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根据公司工程开发部门的通知退还质量保证金。

27.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9.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房屋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出租物业收入、综合服务收入、使用费收入及利息收入等。

(1) 房屋销售收入

签订了房屋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或待售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房屋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房屋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出租物业收入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4) 综合服务收入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服务事项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

(5)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6)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方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即成本费用若发生在以前年度，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费用若发生在当年度，则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1月至6月的影响金额如下:		
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1,764,230.75
政府补助		其他收益: 1,764,230.75
资产处置收益财务报表列报变更的影响金额如下:		
2016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		资产处置收益: 4,504,061.42
财务报表列报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40,212.19
财务报表列报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150.77
2017年度		
财务报表列报		资产处置收益: -4,163.79
财务报表列报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486.31
财务报表列报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650.10

其他说明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上述准则的要求，本公司评估了上述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编制的影响，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

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变更后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四、24 所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由于上述规定而影响利润表项目列报的，按上述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按上述规定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

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9)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0)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1) 土地增值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按税法及相关规定预计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的最终税务处理和预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计的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的最终结果需要按税收主管机关的清算结果进行调整，该项调整通常情况下被认为是一项合理的会计估计差异而调整清算期损益。

(12) 预估成本调整

本公司对已完工并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开发成本在结转至开发产品时，为保证结转的开发成本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完整归集相关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开发成本，需要对尚未支付的开发成本进行合理预估。后续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时，当预估金额与决算金额存在差异时，需要调整预估的

未付项目开发成本，即相应将预估金额与决算金额的差异调整至当期营业成本或项目存量开发产品并相应调整未付开发成本对应的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已完工并达到可销售状态的开发成本在结转至开发产品时，除了需要对尚未支付的开发成本进行合理预估外，通常竣工交付的项目面积一般暂按面积预测报告确定可租售面积和不可租售面积，并按可租售面积作计算单位造价成本的面积基数。后续，由于实测面积变更或由于重新核定可租售面积，则按存量成本和新确定的存量可租售面积重新计算单位造价成本，调整计算尚未销售的存量开发产品和投资性房地产或固定资产（自用房屋建筑物）成本，此项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 2016年4月30日之前的房地产项目（注），房屋销售和出租收入按照5%的简易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2）2016年4月30日之后的房地产项目，房屋销售和出租收入按11%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3）劳务收入、服务费收入和利息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5%、6%、11%、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计缴。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当期应交流转税的 3%计缴教育费附加、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2%、3%
河道管理费	按应纳流转税的 1%计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	1%
土地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超率累进税率与当地税务局规定的预征额孰高计提缴纳。	超率累进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834,706,678.21	1,206,785,552.43
其他货币资金	3,248,665.59	3,238,802.99
合计	1,837,955,343.80	1,210,024,355.4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3,248,665.59 元系履约保函保证金，保函失效日为 2018 年 3 月 27 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50,000.00
合计		55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271,623.28	99.84	12,408,745.70	4.35	272,862,877.58	165,023,587.96	97.78	365,530.78	0.22	164,658,057.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9,624.00	0.16	469,624.00	100.00		3,754,446.00	2.22	3,754,446.00	100.00	
合计	285,741,247.28	/	12,878,369.70	/	272,862,877.58	168,778,033.96	/	4,119,976.78	/	164,658,057.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69,278,495.30		
1 年以内小计	169,278,495.30		
1 至 2 年	113,972,146.98	11,397,214.70	10.00
2 至 3 年	2,018,900.00	1,009,450.00	50.00
3 年以上	2,081.00	2,081.00	100.00
合计	285,271,623.28	12,408,745.70	4.35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极韧（上海）刀具有限公司	469,624.00	469,624.00	100.00%	对方公司财务状况不佳，无力偿还
合计	469,624.00	469,624.00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043,214.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84,822.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上海淮德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3,284,822.00	款项收回
合计	3,284,822.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一	非关联方	113,141,210.00	1-2 年	39.59	11,314,121.00
客户二	非关联方	108,287,960.00	1 年以内	37.90	
客户三	非关联方	21,110,740.00	1 年以内	7.39	
客户四	非关联方	17,973,501.00	1 年以内	6.29	
客户五	非关联方	7,539,147.00	1 年以内	2.64	
合计		268,052,558.00		93.81	11,314,121.0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5,854,159.63	99.99	134,411,969.75	100.00
1 至 2 年	2,788.27	0.01		
合计	25,856,947.90		134,411,969.75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 24,282,726.36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3.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6,019.77
合计		6,019.7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872,010.13	100.00			72,872,010.13	39,178,721.37	100.00	105,562.41	0.27	39,073,158.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2,872,010.13	/		/	72,872,010.13	39,178,721.37	/	105,562.41	/	39,073,158.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879,493.48		
1 年以内小计	6,879,493.48		
合计	6,879,493.4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可确信收回组合	65,992,516.65		
合计	65,992,516.6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5,562.4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详见附注十、6）	49,402,054.80	9,241,320.15
押金、备用金、意向金	16,118,404.91	25,212,682.94
待分摊水电燃气费	3,269,529.03	2,547,046.89
其他代垫款	986,955.69	1,948,081.52
其他	3,095,065.70	229,589.87
合计	72,872,010.13	39,178,721.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枫泾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意向金	46,500,000.00	1年以内	63.81	
上海恒耀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租房保证金	8,144,064.00	1年以内	11.18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保证金	4,312,953.20	1-2年	5.92	
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00	1-2年	1.51	
上海恒江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399,884.00	1-2年	1.92	
合计	/	61,456,901.20	/	84.3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其中：借款费用 资本化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651,699,618.57	41,960,718.63		2,651,699,618.57	2,908,377,573.74	125,813,069.35		2,908,377,573.74
开发产品	4,186,103,066.55	112,621,228.36		4,186,103,066.55	3,074,117,443.97	91,489,190.68		3,074,117,443.97
合计	6,837,802,685.12	154,581,946.99		6,837,802,685.12	5,982,495,017.71	217,302,260.03		5,982,495,017.7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万元)	年初数	年末数
康桥绿洲二期项目-2	2015年7月	2017年12月	63,151	248,298,929.86	
南桥园区一期项目-2(注)	待定	待定	待定	175,776,787.09	212,122,886.04
南桥园区二期项目	2017年11月	2020年4月	74,632	87,724,985.52	141,651,050.60
南桥园区三期项目(注)	待定	待定	待定	144,493,255.18	148,176,078.78
松高新科技绿洲项目(高层)	2012年11月	2017年7月	53,720	404,612,998.11	
南部新兴产业综合体项目	2016年1月	2019年4月	318,735	442,979,486.16	728,476,773.91
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项目(三期)	2014年9月	2017年11月	144,265	706,848,416.57	
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二标 B 项目	2015年12月	2017年11月	23,403	82,606,345.85	
浦江高科技园移动互联网产业(一期)	2016年9月	2019年10月	203,384	177,802,649.17	594,076,293.75
浦江高科技园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注)	待定	待定	待定	115,661,278.31	116,019,398.29
浦江高科技园生命健康产业园二期	2016年12月	A区: 2019年12月 B区C区 待定	308,967	314,022,419.10	496,521,743.56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中山项目)(注)	2017年5月	2018年12月	35,549		44,954,550.61
佘山改造项目	2017年11月	2018年5月	16,921		137,233,120.00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JT(C)-15-001号地块)(注)	待定	待定	待定		27,900,600.00
其他项目				7,550,022.82	4,567,123.03
合计				2,908,377,573.74	2,651,699,618.57

注: 南桥园区一期项目-2、三期项目、浦江高科技园生命健康产业园一期及二期 B 区 C 区、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中山项目)和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JT(C)-15-001号地块)尚未开工, 年末余额主要系支付的土地款。

(6). 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开发成本转入	决算成本调整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决算成本调整	转入营业成本	转入固定资产	
松高科创新广场项目	2014年9月	148,248,805.52		6,241,208.50			7,073,145.48		147,416,868.54
康桥绿洲一期项目	2014年6月	281,270,678.90				17,387,396.68	-6,593,777.29		270,477,059.51
康桥绿洲二期项目-1	2016年3月	551,215,002.61			96,480,000.00		101,072,572.78		353,662,429.83
康桥绿洲二期项目-2	2017年12月		490,004,318.55		69,120,000.00		109,755,087.20		311,129,231.35
松高科科技广场项目	2014年12月	238,123,579.62					119,318,446.17	8,538,412.83	110,266,720.62
松高新科技绿洲项目（多层）	2014年12月	370,847,103.04					27,908,212.83		342,938,890.21
松高新科技绿洲项目（高层）	2017年7月		524,080,027.39		93,217,441.02			22,342,343.47	408,520,242.90
南桥园区一期项目-1	2015年12月	1,255,847,378.53		25,471,961.97	145,680,000.00		229,485,455.50		906,153,885.00
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项目（三期）	2017年11月		1,178,410,703.91						1,178,410,703.91
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二标 B 项目	2017年11月		157,127,034.68						157,127,034.68
浦江高科技园汽车新兴技术研发产业化项目	2015年4月	9,931,527.06					9,931,527.06		
浦江高科技园 D 地块工业厂房一标	2016年5月	188,582,225.67				20,080,845.19	168,501,380.48		
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二标 A 项目	2016年11月	30,051,143.02		458,417.74			30,509,560.76		
合计		3,074,117,443.97	2,349,622,084.53	32,171,588.21	404,497,441.02	37,468,241.87	796,961,610.97	30,880,756.30	4,186,103,066.55

注：本年增加和减少中的决算成本调整系项目决算调整相应调整竣工开发产品成本。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12,371,519.91	28,211,465.68
预缴税金	39,629,369.38	6,832,782.41
待结转土地增值税	15,521,793.73	6,261,718.53
理财产品	530,000,000.00	495,000,000.00
合计	697,522,683.02	536,305,966.62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6,200,000.00		76,200,000.00	66,200,000.00		66,2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6,200,000.00		76,200,000.00	66,200,000.00		66,200,000.00
合计	76,200,000.00		76,200,000.00	66,200,000.00		66,2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上海临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00,000.00			61,200,000.00				19.99	
中联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50	
启迪汇(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9.34	
合计	66,200,000.00	10,000,000.00		76,20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	31,884,342.38	75,000,000.00		-11,947,011.18							94,937,331.20	
小计	31,884,342.38	75,000,000.00		-11,947,011.18							94,937,331.20	
二、联营企业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419,864,802.53			-19,880,860.55			-13,500,000.00				386,483,941.98	
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6,622,273.33			1,220,234.40							107,842,507.73	
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注3）	20,400,000.00	20,400,000.00									40,800,000.00	
启迪漕河泾（上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478,623.01			102,934.32							1,581,557.33	
上海临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91,534.65			4,986,768.13							15,278,302.78	
上海海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3）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上海临港华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6,003.47							4,026,003.47	
上海临港至胜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301,163.39							498,836.61	
上海临港九亭复旦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990,000.00		-117.45							24,989,882.55	
上海同策创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64,690.26							1,064,690.26	
上海临港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6,631.97							1,833,368.03	

2017 年年度报告

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16,000,000.00							16,000,000.00	
小计	558,657,233.52	149,190,000.00		-13,948,142.78			-13,500,000.00		680,399,090.74	
合计	590,541,575.90	224,190,000.00		-25,895,153.96			-13,500,000.00		775,336,421.94	

其他说明

注 1: 上海临港毕和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与 2017 年 8 月 21 日登记设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公司认缴出资 400 万元, 持股比例 4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故未在上表列示。

注 2: 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本公司出资 15.87%, 因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且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本公司派出 40%的委员, 故存在重大影响。

注 3: 上海临港核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尚未开始经营, 尚未产生盈利或亏损; 上海临港松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海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 尚未产生盈利或亏损。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86,978,901.77	1,986,978,90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224,946.04	478,224,946.04
(1) 外购	66,076,289.74	66,076,289.74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04,497,441.02	404,497,441.02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决算成本调整(注)	7,651,215.28	7,651,215.28
3. 本期减少金额	77,040,867.48	77,040,867.48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出售	71,059,607.63	71,059,607.63
(4) 决算成本调整(注)	5,981,259.85	5,981,259.85
4. 期末余额	2,388,162,980.33	2,388,162,980.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18,541,288.85	218,541,288.85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65,029.12	51,065,029.12
(1) 计提或摊销	51,065,029.12	51,065,029.12
3. 本期减少金额	21,131,949.19	21,131,949.1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 出售	21,131,949.19	21,131,949.19
4. 期末余额	248,474,368.78	248,474,368.7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39,688,611.55	2,139,688,611.55
2. 期初账面价值	1,768,437,612.92	1,768,437,612.9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松江高科技园一期项目-2-29 号楼	65,278,334.55	本年购入，尚在办理中
松高新科技绿洲项目 1-3 号楼	64,195,613.73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年增加和减少中的决算成本调整系项目决算调整相应调整竣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010,490.12		14,224,457.00	12,927,408.45	65,162,355.5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80,756.30	50,131,070.00	1,566,042.32	3,485,290.55	86,063,159.17
（1）购置			1,566,042.32	3,485,290.55	5,051,332.8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开发产品转入	30,880,756.30				30,880,756.30
（5）开发成本转入（注）		50,131,070.00			50,131,07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55,661.00	433,001.96	1,188,662.96
（1）处置或报废			755,661.00	433,001.96	1,188,662.96
4. 期末余额	68,891,246.42	50,131,070.00	15,034,838.32	15,979,697.04	150,036,851.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26,959.96		8,533,793.64	8,302,311.32	20,763,064.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0,742.70	3,174,967.77	1,705,768.33	1,413,000.20	7,424,479.00
（1）计提	1,130,742.70	3,174,967.77	1,705,768.33	1,413,000.20	7,424,47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17,877.95	411,351.86	1,129,229.81
（1）处置或报废			717,877.95	411,351.86	1,129,229.81
4. 期末余额	5,057,702.66	3,174,967.77	9,521,684.02	9,303,959.66	27,058,314.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833,543.76	46,956,102.23	5,513,154.30	6,675,737.38	122,978,537.67
2. 期初账面价值	34,083,530.16		5,690,663.36	4,625,097.13	44,399,290.6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松高新科技绿洲项目 4 号楼	22,077,028.14	产证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专用设备因作为松高新科技绿洲项目的组成部分，建设支出发生时计入开发成本，故完工时由开发成本转入。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3,143,275.60		3,143,275.60	3,154,834.50		3,154,834.50
合计	3,143,275.60		3,143,275.60	3,154,834.50		3,154,834.5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3,433.57	623,433.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786.33	100,786.33
(1) 购置	100,786.33	100,786.3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24,219.90	724,219.9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1,598.26	351,598.26
2. 本期增加金额	93,089.71	93,089.71
(1) 计提	93,089.71	93,089.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44,687.97	444,687.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9,531.93	279,531.93
2. 期初账面价值	271,835.31	271,835.3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8,401,577.96	53,386,244.18	17,331,043.52		54,456,778.62
园区项目综合展示	2,599,287.66		1,432,034.66		1,167,253.00
软件服务费	141,288.64	251,827.11	30,994.56		362,121.19
合计	21,142,154.26	53,638,071.29	18,794,072.74		55,986,152.8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878,369.70	3,219,592.43	4,225,539.19	1,056,384.81
可抵扣亏损	104,529,168.32	26,132,292.08	81,160,823.85	20,290,205.96
存货（开发产品摊销）	9,644,649.30	2,411,162.33	2,464,659.05	616,164.76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	562,968,879.70	140,742,219.95	383,404,308.74	95,851,077.18
其他负债税务差异	4,000,000.00	1,000,000.00	16,099,485.00	4,024,871.24
递延收益	4,729,740.24	1,182,435.06	4,758,344.12	1,189,586.03
待抵扣预估成本	54,650,860.12	13,662,715.04	43,757,951.01	10,939,487.75
二级业务注入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注）	41,298,338.54	10,324,584.66	137,946,892.04	34,486,723.01
合计	794,700,005.92	198,675,001.55	673,818,003.00	168,454,500.7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适用 不适用**(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9,653,492.77	153,271,584.50
合计	189,653,492.77	153,271,584.5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102,616,599.72	102,584,742.97	
2020	21,004,907.88	21,908,828.80	
2021	30,459,807.08	28,778,012.73	
2022	35,572,178.09		
合计	189,653,492.77	153,271,584.5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二级业务注入资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系浦江公司以其二级土地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包括房屋、土地、在建工程、设备车辆、债权等）对浦星公司进行增资，相关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异。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80,000,000.00	355,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0	35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开发项目款	1,510,941,248.39	1,424,923,803.41
应付其他	11,645,324.99	9,919,040.53
合计	1,522,586,573.38	1,434,842,843.9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桥园区一期项目-1 暂估款	272,932,971.90	未到结算期
松高新科技绿洲项目（多层）暂估款	104,891,440.61	未到结算期
康桥绿洲二期-1 暂估款	36,434,082.00	未到结算期
浦江高科技园汽车新兴技术研发产业化项目暂估款	30,984,931.2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45,243,425.7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售房款	441,263,897.68	406,750,713.71
预收综合服务费	53,765,877.36	41,500,000.00
预收租金	21,759,265.49	19,436,815.66
预收定制房款	177,800,000.00	
其他	2,636,476.00	46,400.00
合计	697,225,516.53	467,733,929.3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纬而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服务项目尚未完成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服务项目尚未完成
合计	8,500,000.0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房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状态	预售比例
松高新科技绿洲项目（多层）	29,577,121.00	32,572,225.00	已竣工	4.28%
松江高科技园一期项目-2	18,027,629.65	11,898,956.00	已竣工	0.66%
松高科科技广场项目	153,070,541.00	176,766,227.00	已竣工	17.41%
松高科创新广场项目	26,596,399.00	34,933,690.15	已竣工	1.60%
松江高科技园一期项目-1	9,485,888.00		已竣工	
松江科技精品园	32,338,588.00	19,382,183.00	已竣工	7.27%
南桥园区一期项目-1	36,015,230.00	18,341,367.14	已竣工	1.38%
康桥绿洲一期项目		27,177,200.00	已竣工	5.30%
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二标 A 项目	44,290,409.65		已竣工	
浦江高科技园 F 地块工业厂房三期二标 B 项目		73,097,479.83	已竣工	20.17%
浦江高科技园 A1 地块工业厂房项目（三期）		47,094,569.56	已竣工	2.95%
浦江高科技园汽车新兴技术研发产业化项目	8,874,230.40		已竣工	
浦江高科技园 D 地块工业厂房一标	48,474,677.01		已竣工	
合计	406,750,713.71	441,263,897.68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376,939.93	113,836,113.32	109,011,376.59	34,201,676.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1,503.50	16,378,893.69	15,649,448.74	1,010,948.45
三、辞退福利		52,191.23	52,191.2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658,443.43	130,267,198.24	124,713,016.56	35,212,625.1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95,912.33	92,316,125.07	87,212,463.12	33,699,574.28
二、职工福利费	400,020.00	5,920,675.54	6,320,695.54	
三、社会保险费	151,744.30	5,761,412.10	5,706,956.10	206,200.3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34,049.50	5,051,703.70	5,004,708.90	181,044.30
工伤保险费	4,289.70	183,175.73	178,882.83	8,582.60
生育保险费	13,405.10	526,532.67	523,364.37	16,573.40
四、住房公积金		6,099,477.37	6,099,477.3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9,263.30	3,234,620.91	3,167,982.13	295,902.0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503,802.33	503,802.33	
合计	29,376,939.93	113,836,113.32	109,011,376.59	34,201,676.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8,098.40	10,580,225.00	10,467,178.00	381,145.40
2、失业保险费	13,405.10	290,601.07	294,477.37	9,528.80
3、企业年金缴费		5,508,067.62	4,887,793.37	620,274.25
合计	281,503.50	16,378,893.69	15,649,448.74	1,010,948.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其他短期薪酬系残疾人保障金和欠薪保障金。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0.5%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为员工按照上年度基本工资的 8.33% 缴纳企业年金。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986,640.83	38,309,059.94
企业所得税	103,892,751.36	132,362,661.92
个人所得税	284,537.10	193,70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6,579.35	1,460,897.75
土地增值税	8,360,236.73	13,338,163.90
土地使用税	1,679,912.61	3,208,530.90
房产税	11,669,945.44	10,560,732.2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4,378.20	1,899,798.30
其他税费	1,486,500.82	1,559,997.86
合计	153,341,482.44	202,893,551.21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44,249.49	3,359,143.2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32,854.66	1,453,481.34
合计	2,877,104.15	4,812,624.6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应付股利-上海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500.00	67,500.00
合计	67,500.00	67,500.00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详见附注十、6）	18,882,455.02	14,392,593.34
押金、保证金	73,145,901.35	56,842,028.73
施工保证金	244,578,226.25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	562,968,879.70	383,404,308.74
维修基金款	51,525,483.61	50,756,746.40
合同意向金	18,077,300.00	19,992,638.00
销售房款调整（面积差）		2,132,830.00
暂收款	64,101,098.15	28,000,000.00
工程考核金	348,730.38	978,865.93
其他	29,526,687.76	12,033,235.44
合计	1,063,154,762.22	568,533,246.5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土地增值税清算准备金	383,404,308.74	尚未清算
维修基金	46,582,093.22	尚未使用
押金	17,193,906.97	业务持续中
合计	447,180,308.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5,600,010.06	618,539,999.92
合计	735,600,010.06	618,539,999.92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2,780,000.00	50,260,000.00
抵押借款	879,790,028.24	1,271,080,028.18
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369,999,999.92
信用借款	785,450,000.00	675,63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5）	-735,600,010.06	-618,539,999.92
合计	1,102,420,018.18	1,748,430,028.18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六、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4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浦江园论证规划补贴	100,000.00	递延收益	100,000.00
松江园区科技融资服务平台补助项目	1,680,000.00	营业外收入	1,680,000.00
众创空间孵化加速服务补贴	2,742,950.00	其他收益	2,742,950.00
创业苗圃服务体系建设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闵行区现代服务业政策项目补贴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园区财政扶持资金	1,9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91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松江区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其他	118,818.30	营业外收入	118,818.30
松江园区公共平台专项扶持资金		营业外收入	18,755,858.4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小企业创业基地	与资产相关	42,620.04		
二级业务转入双创园二期孵化房用房利息补贴	与资产相关	131,103.84		
双创园二期孵化房用房利息补贴	与资产相关	128,603.88		
松江园区科技融资服务平台补助项目	与收益相关		1,680,000.00	
众创空间孵化加速服务补贴	与收益相关	2,742,950.00		
创业苗圃服务体系建设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闵行区现代服务业政策项目补贴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园区财政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910,000.00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0	
松江区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其他	与收益相关		118,818.30	
松江园区公共平台专项扶持资金	与收益相关		18,755,858.40	
合计		3,195,277.76	26,864,676.70	

4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936,978.24	100,000.00	302,327.76	9,734,650.48	
合计	9,936,978.24	100,000.00	302,327.76	9,734,650.4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小企业创业基地	327,789.96			42,620.04	285,169.92	与资产相关
二级业务转入双创园二期孵化用房房利息补贴	4,850,844.16			131,103.84	4,719,740.32	与资产相关
双创园二期孵化用房房利息补贴	4,758,344.12			128,603.88	4,629,740.24	与资产相关
浦江园论证规划补贴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936,978.24	100,000.00		302,327.76	9,734,650.4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为计入“其他收益”。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	14,904,217.11	16,719,892.11
松江区 3D 打印创新集群建设资金	506,495.28	1,496,355.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项资金	454,624.80	407,223.00
市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293,820.00	300,000.00
上海市信息化专项发展资金	172,000.00	172,000.00
松江区科委软课题项目资金	302.00	302.00
松江区服务业能级提升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漕河泾松江园区创业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2,890,000.00	2,900,000.00
松江智慧园区扶持资金	3,119,293.03	8,369,104.81
漕河泾松江园 3D 打印产业及众创空间建设专项资金	3,823,180.00	3,941,287.00
松江区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浦江科技广场三期双回路供电保障服务项目	4,000,000.00	
九亭财政所专项资金	8,900,000.00	
合计	39,263,932.22	34,706,163.92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13,309,469.00	106,609,808.00				106,609,808.00	1,119,919,277.00

其他说明：

注：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企业基本情况所述。

55、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41,904,539.80	1,371,265,443.37	1,745,380.25	3,011,424,602.92
其他资本公积	1,228,510,086.91			1,228,510,086.91
合计	2,870,414,626.71	1,371,265,443.37	1,745,380.25	4,239,934,689.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资本溢价增加系本公司根据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88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609,80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年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资本溢价减少系本公司收购子公司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2% 股权，支付对价与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6,609,090.49	53,955,804.05		110,564,894.54
合计	56,609,090.49	53,955,804.05		110,564,894.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公司 2015 年完成的向临港资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构成非业务类型的反向购买，根据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的原则，本公司按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的历次资产重组注入资产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82,375,513.09	229,901,488.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9,142,312.0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82,375,513.09	319,043,800.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9,764,726.68	403,365,015.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955,804.05	40,033,302.4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8,184,435.72	682,375,513.09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9,612,164.43	911,317,534.63	1,669,539,731.74	765,392,558.67
其中：房屋销售	1,798,437,987.66	844,600,922.46	1,509,728,899.99	713,896,637.22
房屋出租	191,174,176.77	66,716,612.17	159,810,831.75	51,495,921.45
其他业务	82,702,986.51	41,357,664.70	129,510,940.80	10,595,533.51
合计	2,072,315,150.94	952,675,199.33	1,799,050,672.54	775,988,092.18

其他业务（注 1、2）：

- 1)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与园区开发与运营相关的综合服务收入。
- 2) 本年其他支出增加主要系品牌招商业务租赁及管理支出增加。
- 3) 上述各项收入确认原则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各项描述。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8,996,062.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40,569.16	4,002,295.48
教育费附加	5,229,679.97	4,541,276.82
房产税	22,736,634.96	21,088,023.06
土地使用税	6,220,390.94	4,982,531.39
印花税	7,004,698.14	1,681,764.46
土地增值税	206,186,043.24	173,031,213.48
其他税费	1,431,252.51	750,058.04
合计	252,649,268.92	239,073,225.53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6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346,602.03	17,729,830.37
广告宣传费	6,843,729.96	8,666,883.01
业务经费	4,546,788.68	3,796,069.14
折旧摊销费	1,324,084.87	1,455,552.90
销售服务费	8,335,943.20	8,687,211.05
其他	2,830,036.83	1,137,015.27
合计	47,227,185.57	41,472,561.74

6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9,312,979.82	63,171,954.77
税费		2,353,710.26
办公费	17,699,155.95	10,734,677.85
物业管理及能耗费	37,508,969.03	40,138,403.63
折旧摊销费	8,425,970.61	7,515,680.38
业务招待费	2,416,105.15	2,212,633.65
租赁费	2,102,362.75	3,986,987.23
咨询费	837,411.43	738,000.00
会务费	1,990,635.75	342,384.51
中介服务费	4,954,059.73	4,544,241.62
差旅费	1,911,468.23	1,718,412.52
保险费	1,628,138.10	1,483,232.21
其他	4,111,142.18	3,633,921.73
合计	162,898,398.73	142,574,240.36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8,816,530.58	128,364,031.66
减：利息收入	-25,907,394.14	-8,455,732.28
减：汇兑收益		-133.53
其他	80,277.05	104,734.80
合计	82,989,413.49	120,012,900.65

6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652,830.51	-191,010.80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8,652,830.51	-191,010.80

6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895,153.96	32,750,443.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投资收益	13,852,796.56	1,913,822.30
合计	-12,042,357.40	34,664,265.89

70、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63.79	2,317.47	-4,163.79
长期待摊处置利得		4,501,743.95	
合计	-4,163.79	4,504,061.42	-4,163.79

71、其他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众创空间孵化加速服务补贴	2,742,950.00		2,742,950.00
创业苗圃服务体系建设	50,000.00		50,000.00
众创空间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100,000.00		100,000.00
双创园二期孵化用房利息补贴	259,707.72		259,707.72
小企业创业基地	42,620.04		42,620.04
合计	3,195,277.76		

72、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6,864,676.70	23,433,520.35	26,864,676.70
其他	444,008.88	552,746.92	444,008.88
合计	27,308,685.58	23,986,267.27	27,308,685.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松江园区公共平台专项扶持资金（注）	18,755,858.40	17,490,749.10	与收益相关
园区财政扶持资金	1,910,000.00	4,666,619.00	与收益相关
闵行区现代服务业政策项目补贴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江园区科技融资服务平台补助项目	1,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企业创业基地		42,620.04	与资产相关
双创园二期孵化用房利息补贴		259,707.72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业计划项目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漕河泾双创园接力式孵化模式服务补贴项目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加速器提供加速服务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8,818.30	23,824.4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864,676.70	23,433,520.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见附注六、44 注释。

73、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	69,000.00	20,000.00
税收滞纳金		360,437.81	
松江园区公共平台专项扶持资金	18,755,858.40	17,490,749.10	18,755,858.40
其他	378,237.00	95,999.98	378,237.00
合计	19,154,095.40	18,016,186.89	19,154,095.40

其他说明：

注：本年发生额中有 18,755,858.40 元系本公司作为松江区公共平台专项扶持资金使用平台，在实际使用平台扶持资金时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及相对应的营业外支出。

7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3,730,491.74	184,035,581.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220,500.81	-47,458,542.70
合计	153,509,990.93	136,577,039.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4,526,201.1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131,550.2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45,117.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473,788.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56,725.1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893,044.52
所得税费用	153,509,990.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暂收款	61,316,072.58	34,654,368.98
保证金、押金等	293,975,954.08	18,612,469.56
收到扶持资金	34,415,395.00	34,066,789.74
利息收入	25,897,531.54	8,449,712.51
收回代垫款	9,159,321.62	10,226,953.43
其他	3,629,300.70	3,153,470.40
合计	428,393,575.52	109,163,764.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押金等	11,069,038.17	66,796,365.94
付现费用	92,912,646.85	91,999,895.61
专项资金支付	18,311,068.96	23,852,565.41
支付保函保证金		3,238,802.99
支付代收代付款项	49,502,762.43	33,595,185.31
其他	2,253,193.84	6,029,858.15
合计	174,048,710.25	225,512,673.4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增子公司合并日持有的现金	136,648.96	
收回拆出给关联方的资金		540,646,169.50
合计	136,648.96	540,646,169.5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拆出给关联方的资金		90,922,000.00
合计		90,922,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配套募集资金履约保证金		7,000,000.00
收到拆入关联方的资金		186,007,754.18
合计		193,007,754.1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配套募集资金履约保证金	7,000,000.00	
发行股份支付的中介款项	11,124,747.19	750,000.00
拟发行公司债支付的中介款项	570,000.00	
归还拆入关联方的资金		196,073,609.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1,291,140.36
合计	18,694,747.19	208,114,749.67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1,016,210.21	388,682,031.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652,830.51	-191,010.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489,508.12	49,003,130.49
无形资产摊销	93,089.71	67,680.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794,072.74	7,068,50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3.79	-4,504,061.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816,530.58	128,364,03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42,357.40	-34,664,26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20,500.81	-47,458,54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存货及投资性房地产原值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02,062,004.49	-935,544,209.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8,084,688.17	-76,058,510.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5,094,691.48	383,869,171.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63,738.93	-141,366,051.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4,706,678.21	1,206,785,552.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6,785,552.43	931,641,352.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921,125.78	275,144,200.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7,005,988.00
其中：朱尼博特（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47,005,988.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142,636.96
其中：朱尼博特（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47,142,636.96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6,648.96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34,706,678.21	1,206,785,552.43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4,706,678.21	1,206,785,552.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706,678.21	1,206,785,552.4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248,665.59	3,238,802.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3,248,665.59	履约保函保证金
存货-康桥绿洲二期项目-1	353,662,429.83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0.546372 亿元)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康桥绿洲二期项目-1	94,188,600.00	
存货-康桥绿洲一期项目	270,477,059.51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2.2480 亿元)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康桥绿洲一期项目	75,349,450.13	
存货-南桥园区一期项目-1	906,153,885.00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5.215128 亿元)的抵押物
投资性房地产-南桥园区一期项目-1	143,661,725.00	
投资性房地产-松江科技精品园	39,017,742.27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0.7884 亿元)的抵押物
长期股权投资-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107,842,507.73	长期借款(年末余额 0.4278 亿元)的质押物
合计	1,993,602,065.06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朱尼博特 (上海) 食品有限公司	2017. 5. 11	47, 005, 988. 00	51	现金增资	2017. 5. 11	产权交割日		48, 286. 5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并成本	朱尼博特 (上海) 食品有限公司
--现金	47, 005, 988. 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7, 005, 988. 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 005, 988. 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 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按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 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朱尼博特（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2,168,603.92	76,070,983.96
货币资金	47,142,636.96	47,142,636.96
应收款项		
存货	44,054,047.54	27,956,427.58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他应收款	825,000.00	825,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6,919.42	146,919.42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92,168,603.92	76,070,983.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45,162,615.92	37,274,782.14
取得的净资产	47,005,988.00	38,796,201.82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年新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登记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资本比例 (%)		备注
			直接	间接	
上海临港金山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8.22	30,000.00	51.00		
上海临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2.24	200.00		100.00	
上海临港松江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5.12	5,000.00		51.00	尚未实际出资
上海临港洞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8.25	500.00		51.00	尚未实际出资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40.00	60.00	设立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40.00	60.00	设立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49.00	51.00	设立
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55.00	设立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1)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79.824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佘山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51.00	设立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51.00	设立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新城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51.00	设立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注2)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8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工业对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人才咨询、会务服务等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临港金山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51.00		设立
上海临港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务信息咨询等		100.00	设立
朱尼博特(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临港松江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51.00	设立
上海临港洞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园区开发与经营		51.00	设立

其他说明:

注1:本年度本公司购买该公司少数股东持有该公司2%的股权;

注2: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变更为现名。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	6,686,026.14		204,865,546.48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0%	-4,856,787.20		508,315,802.9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14,229,184.10	168,812,954.74	1,683,042,138.84	777,450,368.58	240,112,778.09	1,017,563,146.67	1,809,840,029.84	24,353,183.07	1,834,193,212.91	701,779,268.52	481,792,788.09	1,183,572,056.61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5,702,845.31	5,942,673.01	1,271,645,518.32	234,266,328.59		234,266,328.59	658,351,436.64	3,042,890.99	661,394,327.63	9,603,327.28		9,603,327.28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漕河泾奉贤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20,393,373.49	14,857,835.87	14,857,835.87	-50,895,586.57	2,008,111.50	-45,042,082.00	-45,042,082.00	-80,108,871.76
上海临港松江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8,559.30	-9,911,810.62	-9,911,810.62	-143,742,038.82	609,626.87	-8,377,527.61	-8,377,527.61	-318,763,489.7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五十二股东会决议以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股东中福神州实业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股东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5,686,06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686,060.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3,940,679.75
差额	1,745,380.25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1,745,380.25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物业管理		50.00	权益法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房地产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		45.00	权益法
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海上、航空、公路、水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物业管理, 房产开发等		45.00	权益法
上海海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等		40.00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	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03,737,477.56	177,133,382.36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224,789,130.09	430,191,109.16
资产合计	828,526,607.65	607,324,491.52
流动负债	243,759,939.53	243,555,806.77
非流动负债	380,892,660.58	225,000,000.00
负债合计	624,652,600.11	468,555,806.7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3,874,007.54	138,768,684.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1,937,003.77	69,384,342.38
调整事项	-6,999,672.57	-37,500,000.0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6,999,672.57	-37,500,00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4,937,331.20	31,884,342.38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2,605,413.48	22,695,494.91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10,040,022.37	5,604,947.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040,022.37	5,604,947.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调整事项(注): 本年调整事项系调整会计政策差异。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海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791,448,834.91	192,189,694.20	80,000,000.00	760,268,970.45	192,245,239.70
非流动资产	1,149,510,106.00	833,991.78		1,199,393,213.99	824,075.53
资产合计	1,940,958,940.91	193,023,685.98	80,000,000.00	1,959,662,184.44	193,069,315.23
流动负债	892,975,736.52	85,726,116.86		768,699,289.92	57,429,280.89
非流动负债	189,130,000.00	45,562,994.13		257,930,000.00	95,974,937.36
负债合计	1,082,105,736.52	131,289,110.99		1,026,629,289.92	153,404,218.2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58,853,204.39	61,734,474.99	80,000,000.00	933,032,894.52	39,665,096.9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86,483,941.98	27,780,558.75	32,000,000.00	419,864,802.53	17,849,293.64
调整事项		80,061,948.98	48,000,000.00		89,622,036.2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9,622,036.29
--其他		80,061,948.98	48,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86,483,941.98	107,842,507.73	80,000,000.00	419,864,802.53	107,471,329.9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16,958,486.16	127,446,345.70		308,816,837.58	
净利润	-44,179,690.13	22,069,478.01		50,591,578.57	-396,530.0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179,690.13	22,069,478.01		50,591,578.57	-396,530.0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5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说明

调整事项(注)：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调整事项主要为资产评估溢价；上海海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调整事项为其他股东出资尚未到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6,072,641.03	32,170,157.6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712,483.37	7,360,197.8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712,483.37	7,360,197.88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借款利率相关政策是浮动利率和固定利率共存方式。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则本公司的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影响金额为增加或减少 5,440,826.53 元（2016 年度为 6,418,201.58 元）。管理层认为利率上下浮动 5%将会在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内。

2、信用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主要是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应收款项的账面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本公司单项金额超过重大标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5 户，金额为 268,052,558.0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93.81%（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 4 户，金额为 151,302,300.50 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89.65%）。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682,085.8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9,814.00 万元）。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房产开发、物业管理、实业投资	215,000.00	36.03	36.03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	上海	临港新城产业区的开发、建设	698,200.00	46.58	46.5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附注八、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临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市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
上海漕河泾出口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
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
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少数股东
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少数股东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上海枫泾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
上海临港漕河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
上海松江漕河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
上海临港人才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水电费等	10,156,238.40	14,366,645.83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3,157,582.00	11,097,326.50
上海临港漕河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施工	14,366,741.99	5,929,872.60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网络服务	3,073,905.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租售服务费	3,208,531.13	9,500,928.30
华万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费	1,886,792.45	1,037,735.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转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固定资产		25,468.24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装修工程		4,501,743.95

支付关联方代垫的开发成本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关联方代垫的开发成本支出		310,523,307.99

停车费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停车费收入	593,915.09	425,674.53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协议生效之日	委托方不再持有托管资产之日	托管资产营业收入的 3%	898,710.47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托管协议，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接受临港资管的委托，管理上海市陈行路 2388 号 5 幢 1-6 层、11-12 层及 7 幢的房屋建筑物，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临港资管不再持有托管资产之日止。托管费用为托管资产营业收入的 3%。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	2,421,332.18	2,018,603.05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房产	249,840.00	238,982.86
上海松江漕河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产	256,068.56	262,470.28
上海临港漕河泾人才有限公司	房产	114,469.7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	1,811,616.77	3,533,526.05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房产	2,014,800.00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车辆	947,293.45	
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房产	18,384.00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临时占地费	115,5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临港松江科技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69,999,999.92	2012年12月21日	2017年12月22日	是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年12月29日	2017年11月20日	是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6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4,885,219.63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50,053.85
上海漕河泾出口加工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800,235.86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94.05	562.4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324.39			
应收账款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9,550.00		451,215.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197,8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825,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枫泾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70,659.28		951,348.34	
其他应收款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3,078.52		3,192,435.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临港产业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517.00		5,517.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937,359.81	
其他应收款	上海九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54,66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松江新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1,838.50	
应付账款	上海临港漕河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377,859.2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86,775.61	186,775.61
其他应付款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68,354.32	461,431.52
其他应付款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62,733.00	62,733.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松江漕河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7,218.00	67,218.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临港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3,614,435.21	13,614,435.21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2,249.2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临港漕河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临港人才有限公司	9,528.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181,161.68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7		14,593,356.00
2018	32,576,250.00	45,333,960.00
2019	32,576,250.00	45,513,648.00
2020	27,146,875.00	
合计	92,299,375.00	105,440,964.00

(2) 资本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投资协议，尚未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海临港金山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96.00	
上海临港洞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	
上海临港松江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5.00	
上海临港毕和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13,301.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3,400
-----------	--------

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 元(含税)。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股权投资

(1)、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港投资受让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和基金”）17.78%财产份额，本次交易的出让方为临港资管，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君和基金 17.78%财产份额，对应人民币 5 亿元认缴出资额（未实缴）。上述交易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8 年 1 月 12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临港投资参与投资设立“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创基金”），申创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 42.1 亿元，基金有限合伙人（LP）出资 42 亿元，其中，临港投资出资 5 亿元，临港资管出资 5 亿元，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出资 5 亿元，基金普通合伙人（GP）出资 0.1 亿元。申创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申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创管理中心”），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临港投资作为申创管理中心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200 万元，持有申创管理中心 20%的合伙份额。上述申创基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申创管理中心已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08,890,370.73		6,108,890,370.73	4,755,145,370.73		4,755,145,370.73
合计	6,108,890,370.73		6,108,890,370.73	4,755,145,370.73		4,755,145,370.7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12,064,940.71	201,705,000.00		2,813,769,940.71		
上海漕河泾康桥科技绿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4,682,229.45			334,682,229.45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84,865,448.24			384,865,448.24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23,327,843.52			223,327,843.52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50,428,051.70			50,428,051.70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1,149,776,857.11	1,100,000,000.00		2,249,776,857.11		
上海临港金山新兴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2,040,000.00		52,040,000.00		
合计	4,755,145,370.73	1,353,745,000.00		6,108,890,370.7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4,214,062.52			
合计	4,214,062.52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2,820,000.00	171,82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投资收益	3,940,010.34	1,364,158.83
合计	416,760,010.34	173,184,158.8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63.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59,954.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852,796.5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755,858.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898,710.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71.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524,302.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97,890.83	
合计	17,675,017.5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 股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3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	0.35	0.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董事长：袁国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